



*Reports And  
Financial Statements*

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 併 財 務 報 表

暨

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

**建昇財稅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Accounting · Audit · Tax · Consulting · Legal**

10597 台北市南京東路五段 108 號 13 樓

T : 02 2762 2258 E : [jsgcpa@russellbedford.com.tw](mailto:jsgcpa@russellbedford.com.tw)

F : 02 2762 2267 W : [www.russellbedford.com.tw](http://www.russellbedford.com.tw)

A member of Russell Bedford International -  
with affiliated offices worldwide

# 目 錄

一、封 面.....	第 1 頁
二、目 錄.....	第 2 頁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第 3 頁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第 4 頁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第 5 頁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第 7 頁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第 8 頁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第 9 頁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第 11 頁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第 11 頁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第 11 頁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第 13 頁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第 27 頁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第 29 頁
(七)關係人交易.....	第 50 頁
(八)質押之資產.....	第 54 頁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第 54 頁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
(十二)其他.....	第 56 頁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第 63 頁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第 63 頁
3. 大陸投資資訊.....	第 63 頁
(十四)部門資訊.....	第 75 頁
(十五)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不 適 用
十、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不 適 用

公 司：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聯絡人：陳經理俊旭

地 址：台北市復興北路九十九號十一樓

電 話：(02)2717-2217

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從屬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 103 年度(自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合併及單獨財務報表」規定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蓋章)



負責人：許作立 (蓋章)



中 華 民 國 1 0 4 年 3 月 2 0 日

## 會計師查核報告

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與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暨「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與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建昇財稅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昇平



林昇平

會計師：

陳秀莉



陳秀莉

證期局核准文號：

72.11.23(72)台財證(一)第 2583 號

證期局核准文號：

102.10.30(102)金管證審字第 1020044603 號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20 日

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資產  
 民國103年12月31日及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103.12.31		102.12.31	
			金額	%	金額	%
11xx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5,061,153	16	4,237,478	1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223,508	1	247,322	1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6,613	-	26,789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295,920	1	452,849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4,166,117	13	3,557,937	12
1200	其他應收款		8,956	-	2,061	-
130x	存貨	六(四)	10,810,542	35	11,250,803	38
1410	預付款項	六(五)	719,374	3	544,533	2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六(六)	119,108	-	53,178	-
1478	存出保證金	六(七)	716,334	2	698,218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6	-	43	-
	流動資產合計		<u>22,127,641</u>	<u>71</u>	<u>21,071,211</u>	<u>71</u>
15xx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八)	290,560	1	290,560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十)	369,370	1	350,131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十一)	5,602,806	18	5,225,427	18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二)	833,002	3	836,974	3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三)	360,279	1	312,569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四)	1,350,173	4	1,341,739	4
1915	預付設備款	六(十一)	82,356	-	63,321	-
1920	存出保證金	六(七)	56,059	-	122,471	-
1985	長期預付租金	六(十四)	221,126	1	214,210	1
1990	員工及工務借支		39,738	-	28,505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十二(一)	26,535	-	26,773	-
	非流動資產合計		<u>9,232,004</u>	<u>29</u>	<u>8,812,680</u>	<u>29</u>
1xxx	資產總計		<u>\$ 31,359,645</u>	<u>100</u>	<u>29,883,891</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負債及權益  
 民國103年12月31日及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103.12.31		102.12.31	
			金額	%	金額	%
21xx	流動負債					
2125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流動	六(九)	\$ 12,805	-	\$ 13,067	-
2150	應付票據		646,537	2	655,348	2
2170	應付帳款		3,122,661	10	3,015,569	10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五)	1,408,441	4	1,174,702	4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四)	263,221	2	355,901	1
2250	負債準備	六(十六)	548	-	172	-
2310	預收款項	六(十七)	11,876,223	37	12,153,324	41
2313	遞延收入	六(二十一)	349,066	1	315,029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842	-	1,804	-
	流動負債合計		<u>17,681,344</u>	<u>56</u>	<u>17,684,916</u>	<u>59</u>
25xx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四)	11,467	-	7,781	-
2630	長期遞延收入	六(二十一)	146,926	-	127,703	-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六(十九)	1,441,178	5	1,372,458	5
2645	存入保證金	六(十八)	224,765	1	279,683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822	-	2,347	-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826,158</u>	<u>6</u>	<u>1,789,972</u>	<u>6</u>
	負債總計		<u>19,507,502</u>	<u>62</u>	<u>19,474,888</u>	<u>65</u>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六(二十)	4,108,200	13	4,108,200	14
3200	資本公積	六(二十)	244,192	1	238,867	1
3300	保留盈餘	六(二十)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354,168	8	2,182,818	7
3350	未分配盈餘		3,753,113	12	2,975,608	10
3400	其他權益	六(二十)	1,288,118	4	818,212	3
3500	庫藏股票	六(二十)	(69,411)	-	(69,411)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u>11,678,380</u>	<u>38</u>	<u>10,254,294</u>	<u>35</u>
36xx	非控制權益		<u>173,763</u>	<u>-</u>	<u>154,709</u>	<u>-</u>
3xxx	權益總計		<u>11,852,143</u>	<u>38</u>	<u>10,409,003</u>	<u>35</u>
1xx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31,359,645</u>	<u>100</u>	<u>29,883,891</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3及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103年度		102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一)	\$ 23,875,782	100	19,914,341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	(17,695,202)	(74)	(14,822,340)	(75)
5900	營業毛利		6,180,580	26	5,092,001	25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合計		(1,298,809)	(5)	(1,099,079)	(6)
6200	管理費用合計		(1,613,993)	(7)	(1,439,988)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合計		(578,827)	(2)	(477,818)	(2)
	營業費用合計		(3,491,629)	(14)	(3,016,885)	(15)
6900	營業利益		2,688,951	12	2,075,116	10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二)	50,260	-	48,692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二)	103,281	1	83,983	1
7020	外幣兌換淨利益	六(二十二)	15,096	-	35,441	-
7020	處分投資損失	六(二十二)	-	-	(24,307)	-
7050	財務成本淨額	六(二十二)	(60)	-	(602)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六(十)	11,366	-	23,353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79,943	1	166,560	1
7900	稅前淨利		2,868,894	13	2,241,676	11
7950	所得稅費用					
7951	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六(二十四)	(749,042)	(3)	(747,244)	(3)
7952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六(二十四)	(65,015)	-	235,128	1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2,054,837	10	1,729,560	9
8100	停業單位損益		-	-	-	-
8200	本期淨利		2,054,837	10	1,729,560	9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48,703	2	367,417	2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21,205	-	(1,963)	-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損失)		(54,919)	-	38,818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210)	-	997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9,336	-	(6,599)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稅後)		424,115	2	398,670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478,952	12	2,128,230	11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淨利)		\$ 2,021,698	10	1,713,497	9
8620	非控制權益(淨利)		33,139	-	16,063	-
	合計		\$ 2,054,837	10	1,729,560	9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綜合損益)		\$ 2,445,811	12	2,112,162	11
8720	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		33,141	-	16,068	-
	合計		\$ 2,478,952	12	2,128,230	11
	每股盈餘	六(二十五)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 4.95		4.1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庫藏股票	總計		
民國102年1月1日餘額	\$ 4,108,200	229,421	2,027,847	2,327,904	472,368	(19,605)	(69,411)	9,076,724	9,215,365
101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154,971	(154,971)					
法定盈餘公積									
股東現金股利				(944,886)				(944,886)	(944,88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4,548		848				5,396	5,396
發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4,898						4,898	4,898
民國102年度淨利				1,713,497				1,713,497	1,729,560
民國102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33,216	367,401	(1,952)		398,665	398,670
民國102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1,746,713	367,401	(1,952)		2,112,162	2,128,230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 4,108,200	238,867	2,182,818	2,975,608	839,769	(21,557)	(69,411)	10,254,294	10,409,003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 4,108,200	238,867	2,182,818	2,975,608	839,769	(21,557)	(69,411)	10,254,294	10,409,003
102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171,350	(171,350)					
股東現金股利				(1,027,050)				(1,027,050)	(1,027,050)
發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5,325		2,021,698				5,325	5,325
民國103年度淨利					448,701	21,205		2,021,698	2,054,837
民國103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45,793)	448,701	21,205		424,113	424,115
民國103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1,975,905	448,701	21,205		2,445,811	2,478,952
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予非控制權益									(14,087)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 4,108,200	244,192	2,354,168	3,753,113	1,288,470	(352)	(69,411)	11,678,380	11,852,143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103年度	102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2,868,894	\$ 2,241,676
A20000	調整項目：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54,919	311,016
A20200	攤銷費用	11,707	7,993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44,660)	(16,121)
A20900	利息費用	60	602
A29900	長期預付租金轉列費用	5,392	5,150
A21200	利息收入	(44,939)	(43,534)
A21300	股利收入	(5,321)	(5,158)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利益份額	(11,366)	(23,353)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4,767)	570
A22500	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6,609	5,244
A23000	處分待出售不動產(利益)	-	(25,013)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7,537)	(2,821)
A23800	投資性不動產減損(回升利益)	(281)	-
A23700	投資性不動產減損損失	-	446
A2380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減損(回升利益)	2,330	(7,088)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14,764)	384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流動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A3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減少(增加)	68,473	(195,773)
A31130	應收票據淨額減少(增加)	156,929	(157,354)
A31150	應收帳款淨額(增加)	(609,907)	(670,529)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4,543)	7,074
A31200	存貨減少(增加)	440,262	(1,625,355)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	(174,095)	(107,48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140	22,362
A32130	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8,811)	27,776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	107,092	310,943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	176,876	252,119
A32210	預收款項(減少)增加	(277,102)	2,578,695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39	273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	13,801	28,580
A32990	遞延收入增加	53,260	98,94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058,690	3,020,262
A33100	收取之利息	42,587	43,165
A33200	收取之股利	7,901	7,738
A33300	支付之利息	(667)	(9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841,722)	(780,78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266,789	2,290,288

(續次頁)

(承前頁)

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103年度	102年度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價款	48,920	248
B014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減資收回股款	-	2,821
B026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	68,936
B02700	增購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詳附註六(二十六))	(562,681)	(464,047)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5,580	6,036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	(11,416)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419,735)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48,296	-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0,995)	(1,868)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20,769)	(14,331)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481,649)	(833,356)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47,500)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	195,708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54,918)	-
C04300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	8,333
C04400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787)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035,812)	(939,988)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2	5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091,515)	(783,442)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30,050	103,966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823,675	777,456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237,478	3,460,022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061,153	\$ 4,237,47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或「台灣永大」)創立於民國 55 年 7 月 9 日。主要經營項目為生產和銷售各類電梯、電扶梯和相關的零配件等產品，並提供按裝、維修、保養等售後服務，其子公司主要經營項目請詳附註四(三)。本公司註冊及經營地址為台北市復興北路九十九號十一樓。

本公司於民國 78 年 11 月，奉准股票上市。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員工人數分別為 6,025 人及 5,421 人。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表已於民國104年3月20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無。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2013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於民國103年4月3日金管證審字第1030010325號令，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應自民國104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2013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包含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編製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及修正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民國 99 年 7 月 1 日
2010 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修正「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	民國 100 年 7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民國 100 年 7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民國 101 年 7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修正「政府貸款」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 (投資個體於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聯合協議」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之修訂「員工福利」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之修訂「單獨財務報表」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訂「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0 號「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
2009-2011 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

經評估後本公司認為除下列各項外，適用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本公司財務報表造成重大變動：

1.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

該準則主要修正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並用其取代準則修訂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刪除精算損益得採「緩衝區法」或發生時一次列入損益之會計政策選擇，並規定精算損益應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前期服務成本應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不再於符合既得條件前之平均期間內按直線法分攤認列為費用，另企業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認列離職福利，而非僅於已明確承諾相關離職事件時，始應認列離職福利為負債及費用等。此外並增加確定福利計畫之揭露規定。

經評估本公司對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損益係選擇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其餘修正除增加確定福利計畫之揭露外，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2.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該準則修正其他綜合損益之表達方式，將列示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依性質分類為「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及「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兩類別。該修正同時規定以稅前金額列示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其相關稅額應隨前述兩類別予以單獨列示。

本公司將依該準則改變綜合損益表之表達方式。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該準則整合各號準則對企業所持有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納入合併財務報告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之揭露規定，並要求揭露相關資訊。

本公司將依該準則增加有關合併個體及未合併個體之資訊揭露。

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公允價值衡量之架構，並規範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

經評估該準則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無重大影響，並將依規定增加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 2013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及修正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1 號「公課」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民國 103 年 7 月 1 日
2010-2012 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 103 年 7 月 1 日
2011-2013 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 103 年 7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第 12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例外之適用」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之修正「收購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4 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第 38 號之修正「折舊及攤銷可接受方法之釐清」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正「揭露計畫」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第 41 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下之權益法」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2012-2014 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本公司刻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季報表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 (二) 編製基礎

### 1. 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
- (2) 確定福利資產，係依退休基金資產加計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與未認列精算損失，減除未認列精算利益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

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集團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台灣永大」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 (三) 合併基礎

### 1.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自取得子公司控制力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表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直至不再具有控制力之日為止。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帳戶餘額及任何內部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收益與費損，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均已消除。

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依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第31段規定，在此情況下，應調整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應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

### 2. 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

列入本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包含：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業主權益(持股%)		說明
			103.12.31	102.12.31	
本公司	香港永大機電有限公司 (原名香港永弘有限公司)	控股公司	78.72	78.72	
薩摩亞尚盈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永大機電有限公司 (原名香港永弘有限公司)	控股公司	21.28	21.28	(註1)
香港永大機電有限公司 (原名香港永弘有限公司)	永大電梯設備(中國)有限公司 (原名上海永大電梯設備有限公司)	電梯製造及維修	100	100	
永大電梯設備(中國)有限公司 (原名上海永大電梯設備有限公司)	上海永大電梯安裝維修有限公司	電梯安裝及維修	100	100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業主權益(持股%)		說明
			103.12.31	102.12.31	
永大電梯設備(中國)有限公司 (原名上海永大電梯設備有限公司)	上海吉億電機有限公司	電梯零組件製造及維修	100	100	
永大電梯設備(中國)有限公司 (原名上海永大電梯設備有限公司)	越南永大電梯責任有限公司	電梯銷售及維修	100	100	
永大電梯設備(中國)有限公司 (原名上海永大電梯設備有限公司)	成都永大電梯設備有限公司	電梯製造及維修	—	100	(註2)
永大電梯設備(中國)有限公司 (原名上海永大電梯設備有限公司)	四川永大電梯設備有限公司	電梯製造及維修	100	100	(註2)
永大電梯設備(中國)有限公司 (原名上海永大電梯設備有限公司)	天津永大電梯設備有限公司	電梯製造及維修	100	100	
天津永大電梯設備有限公司	天津永大電梯安裝維修有限公司	電梯安裝及維修	100	100	
本公司	薩摩亞尚盈投資有限公司	控股公司	100	100	
本公司	永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投資業	100	100	
本公司	永日建設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建設機械買賣及維修	51	51	
本公司	巨佑自動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自動控制工程	95.11	95.11	
永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巨佑自動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自動控制工程	4.875	4.875	(註3)

(註1)：本公司透過「薩摩亞尚盈投資有限公司」間接持有「香港永大機電有限公司」21.28%之股權。若包含本公司原已持有「香港永大機電有限公司」78.72%之股權，此部分之綜合持股比例為100%，故納入編製合併財務報表。

(註2)：「成都永大」已於民國103年第4季與「四川永大」合併註銷，截至查核報告日(民國104年3月20日)已完成註銷。

(註3)：本公司透過「永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間接持有「巨佑自動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4.875%之股權。若包含本公司原已持有「巨佑自動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95.11%之股權，此部分之綜合持股比例為99.985%，故納入編製合併財務報表。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無。

#### (四) 外幣

##### 1. 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損益係指期初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調整當期之有效利息及付款後之金額，與依外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按報導日匯率換算金額間之差異；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除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或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其餘係認列為損益。

##### 2. 國外營運機構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本集團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每一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除高度通貨膨脹或當期劇烈波動者以交易當日匯率換算外，其餘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適當歸屬予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五)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1. 預期將於本集團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 (六)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包含現金、銀行存款及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含外幣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認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為約當現金。

#### (七)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係於本集團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2009年版本)「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應從該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直接可歸屬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 1. 金融資產

本集團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

#####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原始認列即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包含於投資當年度收到者)。

此類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投資，則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非屬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除減損損失、按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股利收入及貨幣性金融資產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餘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權益項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於除列時，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損益。

此類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投資，則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本集團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認列於損益。

債券投資之利息收入係認列於損益。

### (3)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金額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或其他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利息收入係認列於損益。

### (4) 金融資產減損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個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此外，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其成本時，亦屬客觀之減損證據。

本集團係依據對客戶信用評等及帳齡分析等因素，並參酌過去實際發生呆帳經驗，以進行可收回應收帳款之評估及備抵呆帳之估計。本集團依規定於資產負債表日以個別基礎及組合基礎評估應收帳款之減損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應收帳款因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應收帳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減少者，該應收帳款則視為已減損。

針對應收帳款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評估減損。應收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集團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相似資產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該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與損失金額將重分類為損益。



當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時，若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連結至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投資於減損迴轉日之帳面金額不得大於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原先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迴轉並認列為損益。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其他權益項目之項下。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若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損益。

減損損失及回升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目。

#### (5)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集團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總額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帳列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 2.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 (1)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集團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集團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與金融負債相關之利息及損失或利益係認列為損益。

金融負債於轉換時重分類為權益，其轉換不產生損益。

####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及原始認列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若屬出售借入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無報價權益投資且須交付該權益投資之義務者，以成本衡量，並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 (3)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 (4)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 (5)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集團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 3. 衍生金融工具及避險會計

衍生工具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則認列為損益；續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對於與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無報價之權益工具連結，並以交付該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本集團將其列報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

本集團係指定若干衍生工具作為對已認列資產或負債或確定承諾之公允價值避險；於避險交易開始時，即將避險工具及被避險項目之關係、本集團之風險管理目標及執行各種避險交易之策略予以書面化。本集團亦於避險開始時即按持續之基礎，記錄該等採用避險交易之衍生工具，是否高度有效抵銷被避險項目之公允價值變動之評估。

當被避險項目之剩餘期限超過12個月，該避險衍生工具之總公允價值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負債，當被避險項目之剩餘期限在12個月以內，該避險衍生工具之總公允價值將分類為流動資產或負債。屬持有供交易之衍生工具則分類為流動資產或負債。

被指定且符合公允價值避險之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連同被避險資產或負債歸因於被規避風險之公允價值之任何變動，於當期損益列報為「財務成本」。而屬無效部分之相關利益或損失，則於當期損益列報為「其他利益及損失」。

### (八) 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除同類別存貨外應逐項比較。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若存貨係為供應銷售合約而保留者，以契約價格為基礎；若生產之製成品預期以等於或高於成本之價格出售，則供生產該製成品存貨使用之原料及其他物料不宜沖減至低於成本。當原料之價格下跌顯示製成品之成本超過淨變現價值時，該原料宜沖減至淨變現價值，則原料之重置成本為其淨變現價值之最佳估計數。

成本係採標準成本法計算，變動標準成本與變動實際成本之差異依比例分攤至期末存貨及營業成本。固定製造費用則按生產設備之正常產能分攤，因產量較低或產能利用率未達正常產能者導致之少分攤固定製造費用，則於發生當期認列為銷貨成本，反之，則依存貨及營業成本比例分攤差異數。

存貨若有瑕疵、損毀及陳廢等情形時，則以淨變現價值為評價基礎。發生正常報廢損失、盤損或盤盈亦認列為銷貨成本。

### (九)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於預期主要係透過出售或分配予業主而非持續使用以回收其帳面金額時，分類為待出售或待分配予業主。符合此分類之非流動資產必須係於目前

情況下可供立即出售，且高度很有可能於一年內完成出售。資產於原始分類至待出售前，依本集團之會計政策重新衡量。分類為待出售後，係以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為衡量基礎。對原始分類為待出售之減損損失及後續再衡量所產生之利益及損失係認列為損益，惟回升之利益不得超過已認列之累積減損損失。

無形資產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分類為待出售時，即不再提列折舊或攤銷。此外，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分類為待出售或待分配予業主時，即停止採用權益法。

#### (十) 投資關聯企業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係投資關聯企業，關聯企業係指本集團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力但未達控制能力者。本集團持有被投資公司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五十之表決權時，即假設具有重大影響力。

在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

合併財務報表包括自具有重大影響力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力之日止，於進行與本集團會計政策一致性之調整後，本集團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

本集團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已在本集團對該被投資公司之權益範圍內予以消除。未實現損失之消除方法與未實現利益相同，但僅限於未有減損證據之情況下所產生。

當本集團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該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 (十一)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 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自建資產成本包含原料及直接人工、任何其他使資產達預計用途之可使用狀態之直接可歸屬成本、拆卸與移除該項目及復原所在地點之成本，以及符合要件資產資本化之借款成本。為整合相關設備功能而購入之軟體亦資本化為該設備之一部分。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 2. 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應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

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 3. 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個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資 產 類 別	耐 用 年 數
建築物	
主建物	10~55
裝潢工程	2~25
機電工程	5~30
機器設備	5~15
電訊(力)設備	2~10
運輸設備	2~10
生財設備	2~10
研究設備	2~10
工具及雜項設備	2~10

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係於每個財務年度結束日加以檢視，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並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 (十二)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原始成本衡量，並包含取得該項資產之交易成本。投資性不動產之帳面金額包括於到達成本可認列之條件下，因修繕或新增現有投資性不動產而投入之成本，但一般日常發生之維修費用則不作為其成本之一部分。於原始認列後，投資性不動產之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對該模式之規定處理，但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5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或包括於分類為待出售之處分群組中)之條件者除外。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資 產 類 別	耐 用 年 數
建築物	3~55年

投資性不動產在處分、永久不再使用或預期無法由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之情況下，即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本集團依資產實際用途決定轉入或轉出投資性不動產。

### (十三) 租賃

依租賃條件，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者，則分類為融資租賃。

不符合融資租賃要件之其他租賃係屬營業租賃，該等租賃資產未認列於本集團之資產負債表。

#### 1. 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收益。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加計至租賃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為達成租賃安排而提供予承租人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收入之減少。

營業租賃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當期收入。

#### 2. 承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金給付(不包括保險及維護等服務成本)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為達成租賃安排由出租人提供予承租人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支出之減少。

營業租賃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當期費用。

### (十四)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透過企業合併取得之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之公允價值。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衡量之。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的未來經濟效益時，方可將其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攤銷時係以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金額為可攤銷金額。

每年至少於財務年度結束日時檢視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若有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本集團商譽以外之無形資產包括電腦軟體、專有技術及高爾夫球俱樂部會籍資格，以原始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電腦軟體依估計1~10年耐用年限採直線法攤銷，專有技術按主管機關通過之授權年限十年採直線法攤銷，高爾夫球俱樂部會籍資格則按合約約定之受益期限35年採直線法攤銷。

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一研究發展支出於發展階段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認列為無形資產；未同時符合者，於發生時即認列於損益：

1. 該發展中之無形資產已達技術可行性，並將可供使用或出售。
2. 有意圖完成該資產且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資產。
3. 該資產將產生未來經濟效益。
4. 具充足之資源以完成該資產。
5. 發展階段之支出能可靠衡量。

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其原始認列金額係該無形資產於首次同時符合上述條件之日起，所發生之支出總和。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若不得認列，其發展支出係於發生時認列於當期損益。

原始認列後，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列報。



無形資產處分時，或預期無法由使用或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除列。除列無形資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以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之差額衡量)於資產除列時計入損益。

#### (十五)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集團於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或預計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若顯示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則估計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以決定應認列之減損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本集團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或群組之可回收金額。若可按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時，共用資產亦分攤至個別之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則分攤至按可以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係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稅前折現率加以折現，該折現率係反映現時市場對下列項目之評估：

1. 貨幣時間價值，及
2. 尚未用以調整未來現金流量估計數之資產特定風險。

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群組之可回收金額若預期低於帳面金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群組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集團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後帳面價值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商譽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群組，不論有無減損跡象，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需認列減損損失，則先行減除商譽，減除不足之數再依帳面金額之相對比例分攤至商譽以外之其他資產。商譽之減損一經認列，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 (十六)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使本集團未來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負債準備係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評估之稅前折現率予以折現，折現之攤銷則認列為利息費用，惟若短期負債準備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 (十七) 庫藏股票

本集團收回已發行之股票，依買回時所支付之對價(包括可直接歸屬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庫藏股票」，作為權益之減項。

子公司原持有母公司之股票視同庫藏股票，子公司取得母公司發放之現金股利，列為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

## (十八)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

###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本公司已經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本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銷貨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允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允價值。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具體而言，銷售商品收入係於商品交付且法定所有權移轉時認列。

### 2. 勞務收入、租金收入、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依合約提供勞務所產生之收入，係按合約完成程度予以認列。

租金收入係提供資產予他人使用所收取收入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列示於營業收入項下。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且收益金額能可靠衡量。

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 (十九) 員工福利

### 1. 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 2. 確定福利計畫

非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福利計畫為確定福利計畫。本集團在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下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任何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及各項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均予以減除。折現率係以到期日與本集團淨義務期限接近，且計價幣別與預期支付福利金相同之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於財務年度結束日之利率為主。

企業淨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本集團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任何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及未來得以從該計畫退還之資金或減少未來對該計畫之提撥等方式所可獲得經濟效益現值之總額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應考量任何適用於本集團任何計畫之最低資金提撥需求。一項效益若能在

計畫期間內或計畫負債清償時實現，對本集團而言，即具有經濟效益。

民國101年1月1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轉換日，所有精算損益皆認列於保留盈餘。本集團所有確定福利計畫續後產生之精算損益立即認列於損益。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係採用前一財務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該結束日後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

### 3.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

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本集團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 (二十)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應付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 1. 當期所得稅

本集團當期所得稅相關負債係按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

本集團之所得稅依各該註冊國法律，應以各公司主體為申報單位，不得合併申報。本集團之所得稅費用即為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之各公司所得稅費用之合計數。

本公司及其國內子公司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以前年度所得稅之調整，包含於當年度所得稅費用。

本公司及其國內子公司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規定，於計算所得稅時如一般稅額低於基本稅額時，將差額調整入帳，列入當年度所得稅費用之調整項目。

「薩摩亞尚盈投資有限公司」因屬第三地區之境外公司，尚免課徵所得稅。

###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未來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則係於未來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可供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認列。暫時性差異若係由其他資產及負債原始認列(不包括企業合併)所產生，且交易當時既不影響課稅所得亦不影響會計利潤者，不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 4. 本集團適用稅率

本公司及其國內子公司的所得稅稅率均為17%。

原「上海吉億」享受兩年免稅及其後三年減半稅率之待遇，此項優惠於2012年終止，並於2013年度申請高新技術企業所得稅優惠，故企業所得稅由25%降至15%。

除上述外，大陸地區孫公司所得稅稅率均為25%。

大陸地區孫公司按照「外商企業所得稅法」，外商投資企業支付給外國投資者之股息無需代扣代繳所得稅。「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執行後，此項免稅優惠將不再適用於分配西元2007年12月31日以後所產生的利潤，其後，向外國投資者支付股息之企業一般需要代扣代繳10%所得稅；分配給香港行政特區註冊之公司則以5%計算。

大陸地區孫公司的產品銷售業務適用增值稅，其中內銷產品銷項稅率為17%。外銷產品採用「免、抵、退」辦法，退稅率為7%~17%。購買原材料、燃料、動力及運費等支付之增值稅其進項稅額可抵扣銷項稅額。增值稅應納稅額為當期銷項稅額抵減可抵扣進項稅額後之餘額；另按裝及維修保養業務收入適用營業稅，稅率分別為業務收入3%及5%。

#### (二十一) 企業合併

於轉換至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本集團選擇僅重編發生於民國101年1月1日(含)以後之企業合併，對於民國101年1月1日以前之收購，商譽之金額係依金管會民國98年1月10日發布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公佈之各號財務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以下簡稱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認列。

#### (二十二) 每股盈餘

本集團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本集團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

#### (二十三) 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本集團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本集團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

#### (一) 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集團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行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及未來可能之收益及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本集團於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認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投資性不動產減損之淨(減損損失)回升利益分別為(2,049)千元及 6,642 千元。

#### (二) 商譽減損估計

決定商譽是否減損時，應預估分攤到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管理階層估計預期自現金產生單位所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並決定計算現值所使用之適當折現率。若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截至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商譽帳面金額分別為 268,725 千元及 253,035 千元。本集團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經評估商譽未有減損損失。

#### (三)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評估

當有減損跡象顯示某項採權益法之投資可能已經減損且帳面金額可能無法被回收，應隨即評估該項投資之減損。管理階層係依據被投資公司之未來現金流量預測評估減損，包含被投資公司內部管理階層估計之營收成長率。另考量相關市場及產業概況，以決定其相關假設之合理性。

本集團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經評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無跡象顯示有減損損失。

#### (四) 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任何有關產業環境之變遷及法令之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之重大調整。

截至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遞延所得稅資產帳面金額分別為 1,350,173 千元及 1,341,739 千元，遞延所得稅負債帳面金額分別為 11,467 千元及 7,781 千元。

#### (五) 存貨之評價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所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商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截至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存貨之帳面金額分別為 10,810,542 千元及 11,250,803 千元(分別扣除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62,414 千元及 47,528 千元)。

#### (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投資性不動產之耐用年限

本集團定期檢視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投資性不動產之估計耐用年限。

### (七) 應收票據及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集團會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截至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應收票據及帳款帳面金額分別為 4,462,037 千元及 4,010,786 千元(分別扣除備抵呆帳 354,398 千元及 310,550 千元後之淨額)。

##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3. 12. 31	102. 12. 31
庫存現金	\$ 7,843	7,459
銀行存款		
支票存款	152,367	134,828
活期存款(含外幣存款)	2,502,601	2,817,394
約當現金		
定期存款(含外幣存款)	2,398,342	1,277,797
合 計	\$ 5,061,153	4,237,478

1. 本集團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詳附註十二(一)。

2. 本集團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 (二) 金融商品－資產

	103. 12. 31	102. 12. 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流動		
基金、股票	\$ 223,508	247,32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股票	6,613	26,789
合 計	\$ 230,121	274,111
	103. 12. 31	102. 12. 31
流 動	\$ 230,121	274,111
非 流 動	—	—
合 計	\$ 230,121	274,111

1. 本集團已於附註十二(二)揭露與金融工具相關之信用、貨幣及利率暴險。

2.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 (三)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103. 12. 31	102. 12. 31
應收票據	\$ 298, 809	456, 328
應收帳款	4, 517, 784	3, 865, 439
減：未實現利息收入	(158)	(431)
減：備抵呆帳	(354, 398)	(310, 55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 4, 462, 037	4, 010, 786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103 年度	102 年度
期初餘額	\$ 310, 550	248, 399
本期提列數	29, 944	49, 780
本期沖銷數	(2, 845)	(1, 277)
匯率影響數	16, 749	13, 648
期末餘額	\$ 354, 398	310, 550

1. 本集團對電梯商品銷售採個別合約約定收款，依客戶信用評等各案訂定收款期間，在交車前正常收款已達總售價約九成，餘尾款在驗收完畢開立發票請款，通常與客戶約定三個月付清尾款。呆帳提列原則除參照簽約時約定及信用等級評估外，亦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加以評估無法回收之金額。
2. 本集團應收帳款於民國103年12月31日及102年12月31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每類應收帳款之帳面金額。
3. 「永大電梯(中國)」主要業務係為房地產開發專案提供乘用電梯，依照房地產行業慣例，約10%的電梯銷售款須作為質量保證金，待貨物發出滿一年即取得收款權利，於民國103年12月31日及102年12月31日，應收帳款所含之質量保證金餘額分別約為548,607元及390,507千元。
4. 本集團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亦未有設定質押擔保或貼現之情形。

### (四) 存貨

	103. 12. 31	102. 12. 31
材 料	\$ 628, 536	767, 133
在製品	8, 890, 054	9, 071, 596
製成品(含商品)	125, 208	36, 392
在裝工程	1, 164, 644	1, 349, 619
在途存貨	64, 514	73, 591
小 計	10, 872, 956	11, 298, 331
減：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62, 414)	(47, 528)
合 計	\$ 10, 810, 542	11, 250, 803



1.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營業成本金額(不含租金成本)如下：

	103 年度	102 年度
存貨轉列營業成本	\$ 17,655,692	14,841,583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14,886	6,908
下腳收入	(34,642)	(8,339)
存貨淨盤(盈)虧	(216)	2,875
少(多)分攤固定製造費用	55,219	(1,432)
合 計	<u>\$ 17,690,939</u>	<u>14,841,595</u>

2. 「永日建機」於民國 101 年度因未決訴訟提列備抵銷貨退回，並提列相關存貨之跌價損失 25,000 千元，請詳附註九、(九)揭露。

3. 民國 103 年度之存貨跌價淨損失主要為「台灣永大」因承包公家案件價格不理想產生虧損合約，致淨變現價值低於成本產生跌價損失 10,290 千元，及材料 PC 板淨損失 25 千元。另「巨佑公司」主要因為初期投入新產品，成本無法降低產生虧損合約，致淨變現價值低於成本產生跌價損失 4,571 千元。

4. 本集團存貨均無提供擔保或質押之情事。

#### (五)預付款項

	103. 12. 31	102. 12. 31
預付銷售服務費	\$ 320,502	316,228
預付款項－預付租金(詳說明 2)	79,794	74,683
預付保險費	13,392	5,978
預付租金	9,130	2,630
預付貨款		
國內貨款	14,770	19,044
國外貨款	40,616	45,905
留抵稅額	236,540	75,334
其 他	4,630	4,731
合 計	<u>\$ 719,374</u>	<u>544,533</u>

1. 預付銷售服務費係應支付代理商之電梯銷售佣金，按合約約定依出貨及安裝進度付款，俟電梯安裝完成經相關單位檢驗合格後轉列銷售費用。

2. 預付租金係尚未取得「四川永大」土地使用權計人民幣 15,451 千元先行支付之款項帳列於本項目，待取得土地使用權再轉列非流動資產項下。

#### (六)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1. 本集團待出售非流動資產之成本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 成本

103. 1. 1 餘額	\$ 58,483
處分	(7,114)

移轉	65,485
增添	4,926
匯率變動之影響	4,238
103.12.31 餘額	\$ <u>126,018</u>

102.1.1 餘額	\$ 126,905
處分	(51,147)
移轉	(22,545)
匯率變動之影響	5,270
102.12.31 餘額	\$ <u>58,483</u>

#### 減損損失

103.1.1 餘額	\$ (5,305)
減損	(1,261)
匯率變動之影響	(344)
103.12.31 餘額	\$ <u>(6,910)</u>

102.1.1 餘額	\$ (11,898)
減損回升利益	14,311
移轉	(7,223)
匯率變動之影響	(495)
102.12.31 餘額	\$ <u>(5,305)</u>

#### 帳面金額

103.12.31 餘額	\$ <u>119,108</u>
102.12.31 餘額	\$ <u>53,178</u>

- 民國102年前二季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主要係「台灣永大」出售坐落於桃園縣蘆竹鄉中正路17號之不動產予非關係人，該筆待出售資產交易價款為62,750千元，扣除土地增值稅2,004千元及減除其相關成本及費用計33,817千元後，帳列處分待出售資產利益為26,929千元。
- 民國103年度原帳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33,683千元，係「台灣永大」將工務部門遷移，故於民國103年8月7日決議處分原址之房地，目前正委託仲介出售中，因實際銷售價格尚無法確定，故無法預估處分損益，亦尚無變更處分之計畫。
- 103年度及102年度認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之(減損損失)及回升利益分別為(1,261)千元及14,311千元。

### (七)存出保證金

	103. 12. 31	102. 12. 31
工程押標金、履約保證金	\$ 731, 723	710, 968
高爾夫球場俱樂部入會保證金	26, 350	26, 350
租賃押金	14, 862	12, 979
購料保證金	—	370
提存法院保證金	69	70, 563
其他	1, 189	1, 259
小計	774, 193	822, 489
累計減損	(1, 800)	(1, 800)
合計	\$ 772, 393	820, 689

  

	103. 12. 31	102. 12. 31
流動	\$ 716, 334	698, 218
非流動	56, 059	122, 471
合計	\$ 772, 393	820, 689

1. 上述提存法院保證金，詳附註九、(九)之揭露。
2. 本集團提供銀行存款作為履約保證及銀行承兌匯票之擔保，詳附註八之揭露。
3. 累計減損係因「台灣永大」持有高爾夫俱樂部之球證經評估之減損損失。

### (八)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項 目	103. 12. 31	102. 12. 31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293, 568	293, 568
減：累計減損	(3, 008)	(3, 008)
合計	\$ 290, 560	290, 560

1. 本集團持有之非上市櫃公司股票投資依據投資之意圖應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惟因該等標的非於活絡市場公開交易，且無法取得足夠之類似公司之產業資訊及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財務資訊，因此無法合理可靠衡量其公允價值，故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集團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未有提供質押之情況。

### (九)避險會計

項 目	103. 12. 31	102. 12. 31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負債)—流動		
遠期外匯合約—公允價值避險	\$ (12, 805)	(13, 067)

1. 本集團簽訂衍生工具合約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於資產負債表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其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

2. 本集團為因應未來外幣需求，避免可能因匯率變動而受公允價值波動之風險，經評估結果該風險可能無法預期，故另簽訂買入遠期外匯買賣合約進行避險。其相關資訊列示如下：

被避險項目	指定之避險工具		
	指定為避險 之衍生工具	公允價值	
		103.12.31	102.12.31
外幣應付帳款	遠期外匯合約	\$ 12,805	13,067

(十)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集團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明細列示如下：

	103.12.31	102.12.31
<u>關聯企業—帳面金額</u>		
永 彰	\$ 345,937	330,970
元利盛	22,806	18,570
永 嘉	627	591
合 計	\$ 369,370	350,131
<u>關聯企業—持股比例</u>		
永 彰	20.16%	20.16%
元利盛	41.22%	41.22%
永 嘉	40.00%	40.00%

1. 關聯企業

(1) 本集團之投資關聯企業僅「永彰」具有公開報價，其公允價值如下：

	103.12.31	102.12.31
公允價值	\$ 290,250	408,285

(2) 本集團享有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彙總如下：

	103 年度	102 年度
永 彰	\$ 6,868	8,139
元利盛	\$ 4,498	15,513
永 嘉	\$ —	(299)

(3)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其財務資訊彙總如下：

	103.12.31	102.12.31
總資產	\$ 2,908,219	2,747,615
總負債	\$ 833,548	758,472
	103 年度	102 年度
收入	\$ 1,522,536	1,533,409
本期利益	\$ 45,901	96,475

## 2. 擔保

本集團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 3. 認列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本集團採權益法評價之關聯企業及認列其(損)益份額，除「永嘉」以自結報表認列其損益份額及「元利盛精密」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簽證並認列其損益份額外，餘皆依據被投資公司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認列其損益份額。

4. 關聯企業－「元利盛」於民國102年第二季現金增資10,000千元，本公司未認購新股，致使持股比例由43.79%下降至41.22%，另持股變動比率之差額貸記「資本公積－投資關聯企業」2,895千元。

5. 投資「永彰機電」為上櫃公司，截至103年底持股比例20.16%，另102年度「永彰機電」資本公積變動數按持股比例認列「資本公積－投資關聯企業」1,653千元。民國103年及102年度取得該公司現金股利均為2,580千元。

6. 本公司之子公司、孫公司及關聯企業財務報表揭露之相關資訊，詳見附註十三(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表七及附註十三(三)大陸投資資訊表八。

## (十一)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本集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建	築	物	機	器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未	完	工	程	合	計
<u>成本</u>																			
103. 1. 1 餘額	\$	1,069,241		4,090,525		2,058,344		939,182		105,798		8,263,090							
增添				86,388		204,963		138,379		145,147		574,877							
處分				(4,182)		(33,846)		(23,802)		—		(61,830)							
移轉		(33,093)		25,846		7,343		3,462		(91,854)		(88,296)							
匯率變動之影響				184,187		96,242		37,647		7,659		325,735							
103. 12. 31 餘額	\$	<u>1,036,148</u>		<u>4,382,764</u>		<u>2,333,046</u>		<u>1,094,868</u>		<u>166,750</u>		<u>9,013,576</u>							
102. 1. 1 餘額	\$	1,069,241		3,445,011		1,911,015		813,180		530,367		7,768,814							
增添		—		192,966		120,574		106,574		99,020		519,134							
處分		—		(4,046)		(72,022)		(26,428)		—		(102,496)							
移轉		—		437,081		17,313		19,450		(536,942)		(63,098)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9,513		81,464		26,406		13,353		140,736							
102. 12. 31 餘額	\$	<u>1,069,241</u>		<u>4,090,525</u>		<u>2,058,344</u>		<u>939,182</u>		<u>105,798</u>		<u>8,263,090</u>							
<u>折舊及減損</u>																			
103. 1. 1 餘額			\$	(1,353,927)		(1,040,533)		(643,203)				(3,037,663)							
折舊				(136,191)		(102,872)		(109,637)				(348,700)							
處分				2,956		27,507		22,662				53,125							

移轉	23,812	(85)	85	23,812
匯率變動之影響	(42,480)	(37,562)	(21,302)	(101,344)
103.12.31 餘額	<u>(1,505,830)</u>	<u>(1,153,545)</u>	<u>(751,395)</u>	<u>(3,410,770)</u>

102.1.1 餘額	\$ (1,354,444)	(979,639)	(556,442)	(2,890,525)
折舊	(116,060)	(87,717)	(94,456)	(298,233)
處分	1,162	61,268	21,727	84,157
移轉	16,169	(9,919)	(1,616)	4,634
匯率變動之影響	99,246	(24,526)	(12,416)	62,304
102.12.31 餘額	\$ <u>(1,353,927)</u>	<u>(1,040,533)</u>	<u>(643,203)</u>	<u>(3,037,663)</u>

#### 帳面金額

103.12.31	\$ <u>1,036,148</u>	<u>2,876,934</u>	<u>1,179,501</u>	<u>343,473</u>	<u>166,750</u>	<u>5,602,806</u>
102.12.31	\$ <u>1,069,241</u>	<u>2,736,598</u>	<u>1,017,811</u>	<u>295,979</u>	<u>105,798</u>	<u>5,225,427</u>

- 民國 102 年度因「永大電梯(中國)」之重慶、福建等辦公大樓及「上海吉億」新建廠房皆於民國 102 年底全數建置完成，故由未完工程轉列約為人民幣 22,103 千元（合計約新台幣 104,861 千元）及人民幣 46,449 千元（折合約新台幣 220,363 千元）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民國 103 年度增添主要係「永大電梯(中國)」興建廠房及生產線，主要合約總價為歐元 1,890 千元（折合約新台幣 72,708 千元），已陸續轉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截至民國 103 年 12 月底尚未完工，仍帳列未完工程。
- 民國 103 年度主要投入之未完工程為「上海吉億」擴增二期廠房及生產線之款項，上期餘額截至本期已全數完工轉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本期新增合約總價款約人民幣 20,348 千元（折合約新台幣 105,082 千元），截至民國 103 年 12 月底尚未完工，帳列未完工程項下。
- 民國 103 年主要完工轉出之未完工程係「成都永大」之辦公大樓，計人民幣 8,778 千元（折合約新台幣 44,088 千元），並隨「成都永大」註銷，併入「四川永大」資產項下。
-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對象均為非關係人，處分淨(損)益分別為 4,767 千元及(569)千元。
- 上述資產已作為銀行抵押借款之擔保品，請詳附註八。
- 上述資產於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之利息資本化均為 0 元。
- 上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重大組成項目已分別估計耐用年限提列折舊，詳附註四、(十一)。
- 本集團預付設備款係為購置設備及不動產之預付款項，由於尚未交貨及驗收完成，故帳列於非流動資產項下。

11. 「台灣永大」於103年8月7日決議處分位於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之房地計帳面金額33,683千元，已轉列至待出售非流動資產，詳附註六、(六)。

(十二)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1. 本集團投資性不動產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u>土</u>	<u>地</u>	<u>建</u>	<u>築</u>	<u>物</u>	<u>合</u>	<u>計</u>
<u>成本或認定成本</u>							
103. 1. 1 餘額	\$	626,600	397,802			1,024,402	
增添		—	924			924	
匯率變動之影響		—	2,643			2,643	
103. 12. 31 餘額	\$	<u>626,600</u>	<u>401,369</u>			<u>1,027,969</u>	
102. 1. 1 餘額	\$	654,081	364,442			1,018,523	
轉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27,481)	(13,306)			(40,787)	
自待出售非流動資產轉入		—	44,159			44,159	
移轉		—	1,240			1,240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267			1,267	
102. 12. 31 餘額	\$	<u>626,600</u>	<u>397,802</u>			<u>1,024,402</u>	
<u>折舊及減損</u>							
103. 1. 1 餘額	\$	—	(187,428)			(187,428)	
折舊		—	(6,219)			(6,219)	
減損損失及回升利益(淨額表達)		(818)	30			(788)	
匯率變動之影響		—	(532)			(532)	
103. 12. 31 餘額	\$	<u>(818)</u>	<u>(194,149)</u>			<u>(194,967)</u>	
102. 1. 1 餘額	\$	—	(180,496)			(180,496)	
折舊		—	(12,782)			(12,782)	
減損損失		—	(446)			(446)	
轉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	7,223			7,223	
移轉		—	(688)			(688)	
匯率變動之影響		—	(239)			(239)	
102. 12. 31 餘額	\$	<u>—</u>	<u>(187,428)</u>			<u>(187,428)</u>	
<u>帳面金額</u>							
103. 12. 31	\$	<u>625,782</u>	<u>207,220</u>			<u>833,002</u>	
102. 12. 31	\$	<u>626,600</u>	<u>210,374</u>			<u>836,974</u>	



	103 年度	102 年度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 23,416	23,479
減：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1,770)	(2,079)
當期末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543)	(714)
合 計	<u>\$ 21,103</u>	<u>20,686</u>

2. 上述資產提供銀行抵押借款之擔保品，請詳附註八。

3. 投資性不動產中屬土地及建築物，截至民國103年12月31日及102年12月31日之帳面金額分別為834,192千元及836,635千元，「台灣永大」依國內仲介公司提供週邊房地產之實價登錄資訊，如無資訊則參考近期內專家鑑價資料；「永大電梯(中國)」依中國境內仲介公司提供週邊房地產之資訊，上述資產於民國103年12月31日及102年12月31日之行情分別為1,718,467千元及1,669,679千元。

4. 上述投資性不動產無重大組成項目，並依估計耐用年限提列折舊，詳附註四、(十二)。

### (十三) 無形資產

1. 本集團無形資產之成本、攤提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高爾夫球俱樂部			
	商譽	電腦軟體	會籍資格	合計
<u>成本</u>				
103. 1. 1 餘額	\$ 253,035	78,532	7,906	339,473
取得	—	27,747	12,054	39,801
匯率變動之影響	15,690	4,754	800	21,244
103. 12. 31 餘額	<u>\$ 268,725</u>	<u>111,033</u>	<u>20,760</u>	<u>400,518</u>
102. 1. 1 餘額	\$ 246,530	65,529	7,472	319,531
取得	—	11,416	—	11,416
處分	—	—	—	—
匯率變動之影響	6,505	1,587	434	8,526
102. 12. 31 餘額	<u>\$ 253,035</u>	<u>78,532</u>	<u>7,906</u>	<u>339,473</u>
<u>攤銷及減損</u>				
103. 1. 1 餘額	\$ —	(25,267)	(1,637)	(26,904)
攤銷費用	—	(11,274)	(433)	(11,707)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519)	(109)	(1,628)
103. 12. 31 餘額	<u>\$ —</u>	<u>(38,060)</u>	<u>(2,179)</u>	<u>(40,239)</u>

102. 1. 1 餘額	\$	—	(18,648)	(1,334)	(19,982)
攤銷費用		—	(7,774)	(220)	(7,994)
處分		—	—	—	—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155	(83)	1,072
102. 12. 31 餘額	\$	—	(25,267)	(1,637)	(26,904)

帳面金額

103. 12. 31	\$	268,725	72,973	18,581	360,279
102. 12. 31	\$	253,035	53,265	6,269	312,569

2. 本集團於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對商譽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進行減損評估，並以使用價值作為可回收金額之計算基礎，使用價值之計算，係以本集團未來五年度財務預測之現金流量作為估計基礎。財務預測之現金流量係估計未來每年收入、毛利及其他營業成本之變動作為編製基礎，並將未來五年現金流量以稅前折現率予以折現。民國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係依前開方式評估結果，並無認列商譽之減損損失。

3. 本集團商譽以外之無形資產，已分別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攤銷，詳附註四、(十四)。

(十四)長期預付租金

1. 本集團長期預付租金之成本及攤提變動明細如下：

成本

103. 1. 1 餘額	\$	258,379
匯率變動之影響		15,030
103. 12. 31 餘額	\$	273,409

102. 1. 1 餘額	\$	244,183
匯率變動之影響		14,196
102. 12. 31 餘額	\$	258,379

攤銷

103. 1. 1 餘額	\$	(44,169)
攤銷		(5,392)
匯率變動之影響		(2,722)
103. 12. 31 餘額	\$	(52,283)

102. 1. 1 餘額	\$	(36,736)
攤銷		(5,150)
匯率變動之影響		(2,283)
102. 12. 31 餘額	\$	(44,169)

<u>帳面金額</u>	
103.12.31 餘額	\$ 221,126
102.12.31 餘額	\$ 214,210

2. 上述長期預付租金係指「永大電梯(中國)」、「天津永大」及「上海吉億」承租中國大陸之土地使用權，其承租期間為50年，並按直線法攤提費用。

(十五) 其他應付款

	<u>103.12.31</u>	<u>102.12.31</u>
應付獎金、工資及福利費	\$ 689,520	566,920
應付營業稅	38,363	33,571
應付代銷手續費	176,192	161,845
應付股息紅利及董監酬勞	69,527	64,635
其他應付款—其他	434,839	347,731
合 計	<u>\$ 1,408,441</u>	<u>1,174,702</u>

上項其他應付款—其他含短期帶薪假負債，請詳附註六、(十九)3。

(十六) 負債準備

<u>成本</u>	<u>維修保固服務</u>
103.1.1	\$ 172
當期新增	1,000
當期使用	(624)
103.12.31	<u>\$ 548</u>
102.1.1	\$ 2,127
當期新增	200
轉列其他收入	(2,089)
當期使用	(66)
102.12.31	<u>\$ 172</u>

上項負債準備為一般產品保固，係估計未來可能發生之產品維修成本。

(十七) 預收款項

	<u>103.12.31</u>	<u>102.12.31</u>
電 梯	\$ 11,770,385	12,070,489
建設機械	51,066	38,163
工具機械	49,983	43,522
水電空調	3,132	40
租 金	1,005	1,102
其 他	652	8
合 計	<u>\$ 11,876,223</u>	<u>12,153,324</u>

(十八) 存入保證金

	103. 12. 31	102. 12. 31
代理商安裝保證金	\$ 64,961	44,379
招(投)標保證金	155,625	230,842
租賃押金	4,179	4,462
合計	\$ 224,765	279,683

(十九) 員工福利

1.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已認列確定福利義務資產之組成如下：

	103. 12. 31	102. 12. 31
義務現值總計	\$ (1,730,372)	(1,662,227)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289,194	289,769
已認列之確定福利義務負債	\$ (1,441,178)	(1,372,458)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舊制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 計畫資產組成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報導期間結束日，本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289,194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103年及102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03 年度	102 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1,662,227	1,682,423
計畫支付之福利	(44,001)	(27,832)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55,181	52,336
精算損(益)	56,965	(40,249)
縮減清償影響數	—	(4,451)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 1,730,372	1,662,227

(3)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103年及102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03 年度	102 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289,769	299,727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31,245	14,052

計畫已支付之福利	(38,847)	(27,831)
計畫資產預計報酬	4,981	5,253
精算(損)益	2,046	(1,432)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289,194	289,769

(4)認列為損益之退休金費用(利益)

本公司民國103年及102年度認列為損益之費用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26,466	27,336
利息成本	28,715	25,000
精算或清償(損)益	—	—
縮減利益	—	14,847
前期服務成本	—	—
計畫資產預計報酬	(4,981)	(5,253)
退休金費用(利益)	\$ 50,200	61,930

上述費用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中之各類成本及費用明細如下：

營業成本	\$ 11,429	11,139
管理費用	38,155	50,195
研究發展費用	616	596
退休金費用(利益)	\$ 50,200	61,930

計畫資產實際報酬	\$ 7,027	3,821
----------	----------	-------

子公司之退休金費用－專戶繳存	\$ 1,526	1,445
----------------	----------	-------

(5)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精算(損)益(稅後)

	103年度	102年度
本期認列	\$ (45,583)	32,219
累積金額	\$ (48,206)	(2,623)

(6)精算假設

本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所使用之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折現率	1.75%	1.75%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1.75%	1.75%
未來薪資增加	2.00%	2.00%

預期長期資產報酬率係以整體投資組合為基礎，而非加總個別資產類別之報酬。此一報酬率純粹以歷史報酬率為基礎，不作調整。

### (7) 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

本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03.12.31	102.12.31
確定福利計畫現值	\$ (1,730,372)	(1,662,227)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289,194	289,769
確定福利義務淨負債	\$ (1,441,178)	(1,372,458)
確定福利計畫現值金額之經驗調整	\$ (56,454)	(2,697)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金額之經驗調整	\$ 2,046	(1,432)

本公司預計於民國 103 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 52,628 千元。

(8)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時，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未來薪資變動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重大影響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民國103年12月31日，本公司應計退休負債之帳面金額為1,441,178千元，當採用之折現率增減變動0.25%時，本公司認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將分別減少(44,372)千元或增加46,074千元。

### 2.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該條例規定，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於中國大陸境內之子公司依所在地政府法令規定，依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例提撥養老保險金，繳付予政府有關部門，專戶儲蓄於各員工獨立帳戶。

本集團其他國外子公司依當地法令規定提撥退休金至相關退休金管理事業。

本集團民國103年及102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310,096千元及233,874千元。

### 3. 短期帶薪假負債

本集團於民國103年12月31日及102年12月31日帶薪假應計負債分別為49,280千元及45,672千元。

## (二十) 權益

### 1. 股本

(1) 民國103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額定及實收股本總額分別為4,600,000千元及4,108,2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

(2) 本公司民國103及102年度之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已扣除庫藏股2,129,800股)均為408,690,200股。

## 2.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所得之資本公積除用於彌補虧損外，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 3. 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有盈餘時，除依法繳納所得稅及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外，先提十分之一為法定公積，次提存特別盈餘公積，再撥付股息，如尚有盈餘，依下列方式分配之：

- ① 股東紅利
- ② 董事、監察人酬勞金百分之零點五
- ③ 員工紅利百分之四點五
- ④ 保留盈餘

(2) 以本公司當年度稅後淨利之50%以上發放股息及紅利，其中現金占發放股利之50%以上，以因應本公司主要產品行業環境已臻成熟期，並顧及營運需求；惟得視業務或投資需要等相關因素之考量，而調整前述發放比例，以符合實際需要。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公司無虧損按股東持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①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② 首次採用IFRSs時，依民國101年4月6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本公司尚無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5) 本公司於民國103年6月12日及民國102年6月14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民國102年度及101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2 年度		101 年度	
	金額(註1)	每股股利(元)	金額(註2)	每股股利(元)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171,350	—	154,971	—
現金股利	\$ 1,027,050	2.50	944,886	2.30

(註1) 經股東會決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分別為48,745千元及5,416千元。

(註2) 經股東會決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分別為47,974千元及5,330千元。

有關董事會通過提議及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6)本公司民國102年及101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48,745千元、5,416千元及47,974千元、5,330千元，係以截至當期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在章程所定成數範圍內按一定比率估列；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惟若董事會決議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重大差異則追溯調整當年度損益金額，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分配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本公司民國102年度及101年度盈餘實際分配之情形如上段所述，且經股東會決議之民國102年度及101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與民國102年度及101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金額一致。

(7)本公司董事會於民國104年3月20日決議民國103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如下：

	<u>盈餘分配案</u>		<u>每股股利(元)</u>	
	103年度		103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202,170		
特別盈餘公積		—		
現金股利		1,232,460	3.00	
合計	\$	<u>1,434,630</u>		

本公司董事會亦同時決議配發民國103年度員工現金紅利52,088千元及董監事酬勞5,788千元，前述擬配發金額與本公司民國103年度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本公司民國103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員工現金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尚待於民國104年6月16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上述有關盈餘分配、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相關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 4. 其他權益項目

#####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年初餘額	\$ 839,769	472,368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換算差額之份額	448,701	367,401
年底餘額	<u>\$ 1,288,470</u>	<u>839,769</u>

#####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年初餘額	\$ (21,557)	(19,60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2,753	(1,952)
本期處分	18,452	—
年底餘額	<u>\$ (352)</u>	<u>(21,557)</u>



## 5. 庫藏股票

子公司「永鈞」持有本公司股票其目的係為減少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以提高每股盈餘及權益報酬率。於財務期間報導日持有本公司股票之相關資訊如下：

	持有股數(股)	原始成本	市價
103.12.31	2,129,800	\$ 69,411	168,893
102.12.31	2,129,800	\$ 69,411	182,098

## (二十一) 營業收入

	103 年度	102 年度
商品銷售	\$ 21,552,028	17,722,458
勞務提供		
保養、維修收入	2,299,970	2,161,417
租賃收入	23,784	30,466
合 計	\$ 23,875,782	19,914,341

1. 本集團主要收入來源為電梯銷售、按裝收入及後續保養、維修收入(包括免費保養、維修收入及定期合約保養維修收入)，於電梯安裝完成經相關單位檢驗合格後認列商品銷售收入，並依合約約定免保期間遞延保養維修收入，於合約約定服務期間認列當期收入。

2. 本集團銷售商品除一般產品保固於認列商品銷售收入時，估計未來可能發生之產品維修成本，列入「負債準備」項下外，另依個別合約之質保期間，按提供服務之公允價值予以遞延保養維修收入，於服務提供期間按直線法認列收入；遞延收入依服務提供期間區分其流動性如下(非流動項目含政府補助之遞延收入)：

	103.12.31	102.12.31
流 動	\$ 349,066	315,029
非流動	\$ 146,926	127,703

3. 遞延政府補助收入，明細列示如下：

	103.12.31	102.12.31
遞延政府補助收入	\$ —	5,693

4. 租賃收入係出租投資性不動產及ORACLE主機等之收入，依合約履行期間認列收入。

## (二十二)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03 年度	102 年度
1.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銀行存款	\$ 44,939	43,534
股利收入	5,321	5,158
合 計	\$ 50,260	48,692

## 2. 其他利益及損失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淨利益	\$ 44,660	16,121
減損迴轉利益—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 投資性不動產	281	7,088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投資性不動產(減 損損失)	(2,330)	(44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待出售非流 動資產及投資性不動產淨利益	4,767	(註1)24,443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帳列 處分投資利益)	—	2,821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利益	7,537	—
政府補貼收入	28,555	23,914
罰款及賠償收入	13,991	6,130
其他利益	5,820	3,912
合 計	\$ 103,281	83,983

3. 外幣兌換淨利益 \$ 15,096 (註2)35,441

4. 清算損失—永欣(帳列處分投資損失)  
(詳附註十二(四)) \$ — (24,307)

## 5. 財務成本

避險工具之(損失)—公允價值避險	\$ (12,805)	(13,067)
銀行借款利息費用	(60)	(602)
歸因於所規避風險之被避險項目之利 益—公允價值避險	12,805	13,067
合 計	\$ (60)	(602)

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  
額 11,366 23,353

(註1)：102年度重大資產處分利益計26,929千元，詳附註六(六)說明。

(註2)：102年第三季因子公司間交易，由「永欣投資」出售持有「上海吉億」股權66.67%讓予「上海永大」，致以前年度「永欣投資」認列股東權益項下之累積換算調整數轉列已實現之兌換利益計72,483千元。

(二十三)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103 年度			102 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901,936	1,721,278	3,623,214	1,633,978	1,436,632	3,070,610
勞健保費用	136,271	117,190	253,461	111,469	99,411	210,880
退休金費用	184,525	177,297	361,822	161,859	135,390	297,249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204,290	95,227	299,517	165,763	69,000	234,763
折舊費用	177,896	177,023	354,919	181,463	129,553	311,016
攤銷費用	—	11,707	11,707	—	7,993	7,993

(二十四)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利益)主要組成如下：

	103 年度	102 年度
當期所得稅		
應納營所稅	\$ 650,058	646,849
未分配盈餘稅	54,542	45,709
投資抵減	(5,000)	(5,039)
其他—以往年度所得稅(高估)低估	49,442	59,725
小 計	749,042	747,244
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註1)	65,015	(241,135)
所得稅率變動產生之遞延所得稅影響數(註2)	—	6,007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814,057	512,116

(註1)：「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差異含匯率影響數。

(註2)：係子公司「上海吉億」於民國102年申請高新技術企業所得稅優惠，故企業所得稅率由25%降至15%，重新計算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並將差異影響數列為民國102年遞延所得稅費用。

2. 會計所得與當期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3 年度	102 年度
稅前淨利	\$ 2,868,894	2,241,676
稅前淨利按各國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	\$ 904,114	837,164
調節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決定課稅所得時應予調整增(減)之項目	(254,013)	(190,315)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	54,499	45,709

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	(5,000)	(5,039)
暫時性差異產生或迴轉之稅額影響	65,015	(235,128)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於本期之調整	49,442	59,725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814,057</u>	<u>512,116</u>

### 3.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利益(損失)	<u>\$ (9,336)</u>	<u>6,599</u>
-----------------	-------------------	--------------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本集團中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所適用之稅率為 17%，其他轄區所產生之稅額係依各相關轄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 4.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明細如下：

	103.12.31	102.12.31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收入認列時點差異之損益影響數	\$ 744,426	828,524
短期員工福利	10,019	9,231
壞帳損失	80,029	68,356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損失準備	1,776	2,473
預提費用	53,756	48,965
母子公司間淨未實現銷貨利益	63,728	29,050
折舊費用之差異	312	351
被投資公司未實現投資損失	1,552	1,552
逾兩年以上之暫收款	206	104
退休金提撥之差異	245,000	233,318
應付工資及福利費	149,369	119,815
合 計	<u>\$ 1,350,173</u>	<u>1,341,739</u>

### 遞延所得稅負債

土地增值稅	\$ (2,702)	(2,702)
折舊費用財稅差	(6,079)	(5,017)
未實現兌換利益	(2,686)	(62)
合 計	<u>\$ (11,467)</u>	<u>(7,781)</u>

### 5. 當期所得稅資產(負債)

	103.12.31	102.12.31
<u>當期所得稅資產</u>		
應收退稅款	\$ 194,579	113,470
<u>當期所得稅負債</u>		
應付所得稅	(457,800)	(469,371)
當期所得稅(負債)淨額	<u>\$ (263,221)</u>	<u>(355,901)</u>

6. 本公司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如下：

	<u>103.12.31</u>	<u>102.12.31</u>
八十六年度以前之未分配盈餘	\$ 1,191,376	1,191,376
八十七~九十八年度之未分配盈餘	37,519	37,519
九十九年度以後之未分配盈餘	<u>2,524,218</u>	<u>1,746,713</u>
合 計	<u>\$ 3,753,113</u>	<u>2,975,608</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206,396</u>	<u>122,999</u>

本公司民國 103 年度預計及民國 102 年度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 15.62% 及 19.24%，係依台財稅字第 10204562810 號規定計算。

7.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1 年度。

(二十五) 每股盈餘

本公司為簡單資本結構，故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已扣除庫藏股數)如下：

	<u>103 年度</u>	<u>102 年度</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2,021,698	1,713,497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股)	408,690,200	408,690,200
基本每股盈餘(元)	4.95	4.19

(二十六) 現金流量表之非現金交易揭露

僅有部份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u>103 年度</u>	<u>102 年度</u>
購買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619,044	454,558
加：期初應付工程	9,761	6,754
減：期末應付工程	(68,283)	(9,761)
匯率變動之影響	<u>2,159</u>	<u>12,496</u>
本期支付現金	<u>\$ 562,681</u>	<u>464,047</u>

七、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本集團」之關係</u>
永彰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簡稱「永彰機電」)	關聯企業
日立建機株式會社 (簡稱「日立建機」)	對子公司「永日建機」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元利盛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簡稱「元利盛精密」)	關聯企業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之關係
財團法人永大社會福利基金會 (簡稱「永大社福」)	本公司之主要捐贈對象
財團法人永大文教公益基金會 (簡稱「永大文教」)	本公司之主要捐贈對象

##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 1. 銷貨收入

關係人名稱	103 年度	102 年度
永彰機電	\$ 2,846	—

本集團本年度水電空調僅出售予「永彰機電」，故無法與一般廠商比價，其付款期間與一般客戶相同，皆為一至三個月。

### 2. 保養收入

關係人名稱	103 年度	102 年度
元利盛精密	\$ 84	66

係向「元利盛精密」收取電梯保養、修理費用。

### 3. 租金收入

關係人名稱	103 年度	102 年度
元利盛精密	\$ 6,465	6,101

係出租蘆竹廠及電腦軟體系統供關聯企業使用，其租金價格與一般租賃同，惟「元利盛精密」簽訂合約為每月收取票據，與一般租賃一年一次收取票據，依租賃期間約定兌現票款不同。

### 4. 進貨

關係人名稱	103 年度	102 年度
永彰機電	\$ 3,106	543
日立建機	374,714	190,236
合計	\$ 377,820	190,779

(1)本集團部份半成品委由關聯企業—「永彰機電」代為加工，因無法與一般廠商比價；「永彰機電」與一般廠商之付款條件，並無顯著不同，均為一至三個月。

(2)本集團之建設機械零件，其價格依合約規定，付款期間係驗收後由「日立建機」開立發票，約四~六個月左右以匯款方式支付，與非關係人約為驗收後四~五個月以票據方式支付不同。

5. 應收(付)款項、在裝工程、預付設備款及存入保證金

<u>關 係 人 名 稱</u>	<u>103.12.31</u>	<u>102.12.31</u>
<u>應收票據</u>		
元利盛精密	\$ 1,168	1,129
<u>應收帳款</u>		
元利盛精密	\$ 587	689
<u>在裝工程</u>		
永彰機電	\$ 75	—
<u>其他應收款</u>		
元利盛精密	\$ 210	215
<u>預付設備款</u>		
永彰機電	\$ 1,320	—
<u>應付帳款</u>		
永彰機電	\$ 2,242	44
日立建機	132,089	85,282
合 計	\$ 134,331	85,326
<u>其他應付款</u>		
永彰機電	\$ 23	—
<u>存入保證金</u>		
元利盛精密	\$ 577	577

6. 製造費用、保養成本及管理費用

<u>關係人名稱</u>	<u>內 容</u>	<u>103 年度</u>	<u>102 年度</u>
<u>製造費用</u>			
永彰機電	修繕費	\$ 138	—
<u>保養成本</u>			
永彰機電	材 料	\$ 85	119
永彰機電	雜 支	—	2
合 計		\$ 85	121

### 管理費用

永大社福	捐 贈	\$	2,100	2,800
永大文教	捐 贈		6,300	5,600
永彰機電	修繕費		141	—
合 計		\$	8,541	8,400

### 7. 其他支出及其他收入

關係人名稱	內 容		103 年度	102 年度
元利盛精密	財務支出	\$	8	—
元利盛精密	資訊服務收入		61	113
日立建機	理賠收入		1,060	994
永彰機電	股務處理收入		528	528
合 計		\$	1,657	1,635

本集團向關係人收取資訊服務費及股務處理費。

### 8. 財產交易

(1) 民國 103 年度出售固定資產與關係人：(民國 102 年度無此事項)

公 司 名 稱	項 目	帳面價值	售價	處分損益
永彰機電	運輸設備	\$ 59	59	—

註：「巨佑自動化」銷售運輸設備予「永彰機電」。

(2)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向關係人購置投資性不動產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關係人名稱	項 目	103 年度	102 年度
永彰機電	建築物	\$ 710	—
永彰機電	機器設備	—	5,902

### 9. 本集團董事、監察人及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資訊

給付項目	103 年度	102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70,649	150,063
退職後福利	—	—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295	15,477
離職員工福利	—	—
股份基礎給付	—	—
合計	\$ 170,944	165,540



## 八、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已提供為各項用途之擔保品，其帳面金額如下：

項	目	用	途	103.12.31	102.12.31
流動資產－存出保證金－					
銀行存款	履約保證金			\$ 452,149	462,05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投資					
性不動產－土地	長期借款擔保品	(尚未塗銷)		988,051	988,051
性不動產－建築物	長期借款擔保品	(尚未塗銷)		269,239	280,331
性不動產－機器設備	長期借款擔保品	(尚未塗銷)		59,824	51,812
合	計			<u>\$ 1,769,263</u>	<u>1,782,252</u>

##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一) 承租人租賃

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之未來應付租金款情形如下：

承租資產	103.12.31	102.12.31
一年內	\$ 10,119	18,311
一年至五年	24,978	3,152
五年以上	—	—
合計	<u>\$ 35,097</u>	<u>21,463</u>

本集團以營業租賃承租數個辦公室。租賃期間通常為一至二年，並附有於租期屆滿之續租權。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營業租賃列報於損益之費用分別為 83,941 千元及 82,149 千元。

辦公室租賃係併同於土地與建物之租賃簽訂。由於土地所有權並未移轉、支付予該建物地主之租金係定期調增至市場租金，及本集團未承擔該建物之剩餘價值，經判定該建物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均由地主承擔。依此，本集團認定該租賃係營業租賃。

### (二) 出租人租賃

本集團以營業租賃方式出租其投資性不動產，請詳附註六、(十二)。不可取消租賃期間之未來應收最低租賃款情形如下：

出租資產	103.12.31	102.12.31
一年內	\$ 15,038	21,441
一年至五年	7,694	11,477
五年以上	2,000	3,360
合計	<u>\$ 24,732</u>	<u>36,278</u>

(三)本公司已開發未使用信用狀金額如下：

	103.12.31	102.12.31
歐元	\$ 641	—
日圓	\$ —	158,451

(四)本公司及「永日建機」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預收訂金提供擔保本票分別為 239,601 千元及 254,165 千元。

(五)本公司委由銀行承包工程履約保證如下：

	103.12.31	102.12.31
彰化銀行—城東分行	\$ 103,658	115,790

(六)「巨佑自動化」因工程履約保固及進口貨物之需要委託銀行保證如下：

	幣別	103.12.31	102.12.31
彰化銀行—城東分行	美金	104	—

(七)「永大電梯(中國)」自瑞穗實業銀行(中國)有限公司取得綜合信貸額度為 600 萬美元，其中已開發未使用信用狀餘額如下：

幣別	103.12.31	102.12.31
美金	14	3,120

(八)本公司為改善生產技術提高產品品質，與以下各公司簽定下列合作契約：

1. 日商株式會社日立製作所：

契約期間	技術合作產品	技術報酬費
103.09.30 ~108.09.29 (合約到期自 動延展)	提供電梯、電扶梯之按裝、調整及檢查、保養維修、品質保證、生產技術、提高性能之對策、遠隔監視診斷等技術。	按所售或另外處分之電梯及電扶梯每部支付美金伍拾元，權利金每年總繳一次，應於每年 12 月底結算之後四個月內及在本合約期滿後四個月內支付之。
99.06.01 ~104.05.31	高速變頻控制升降機	在合約有效期間內每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分一部支付美金參佰元，權利金每年總繳一次，應於每年 12 月底結算之後四個月內及本合約期滿後四個月內支付之。
101.05.22 ~106.05.21	無機房電梯	合約期間每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分一部支付美金參佰元，每年總繳一次，應於每年 12 月底結算之後四個月內及本合約期滿後四個月內支付之。
101.05.22 ~106.05.22	大型貨梯	合約期間每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分一部支付美金參佰元，每年總繳一次，應於每年 12 月底結算之後四個月內及本合約期滿後四個月內支付之。

2. 日商新明和工業株式會社：已於 102.8.7 終止合作契約。

(九)「永日建機」於民國100年10月銷售「SCX2800-2」吊車一台予客戶「冠總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冠總公司」)，該商品總價為日圓一億八千萬元(折合新台幣約70,563千元)，交貨後已陸續兌現新台幣(以下同)計39,483千元，餘票據款計31,080千元，不獲兌現。「冠總公司」事後主張「永日建機」未依約交付具有自由落鉤設備之吊車，請求依民法第256條及第259條第1款規定解除買賣契約，並請求給付39,483千元及自民國101年3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並將31,080千元之支票返還。民國102年1月11日經台灣台北地方法院一審判決「永日建機」敗訴在案，「永日建機」不服，已依法對本案提出上訴狀，並於民國103年5月20日經台灣高等法院二審判決「永日建機」勝訴，「冠總公司」不服仍對本案再提出上訴狀，現正三審程序進行中；遂對該筆交易提列備抵銷貨退回66,000千元(未含手續費及稅金)，並轉回銷貨成本63,000千元，另已評估存貨收回之淨變現價值，帳列提列累計存貨跌價損失25,000千元應已適足，原於一審提存至法院保證金70,563千元，已於二審判決勝訴後返還「永日建機」。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他

(一)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03. 12. 31</u>	<u>102. 12. 31</u>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223,508	247,32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6,613	26,789
現金及約當現金	5,061,153	4,237,478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4,462,037	4,010,786
其他應收款項	8,956	2,061
存出保證金	772,393	820,689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特別股球證)	11,040	11,040
其他非流動資產－長期應收票據	2,689	2,661
<u>金融負債</u>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3,769,198	3,670,917
其他應付款	1,408,441	1,174,702
當期所得稅負債	263,221	355,901
應計退休金負債	1,441,178	1,372,458
存入保證金	224,765	279,683

## 2. 信用風險

### (1) 信用風險之暴險

本集團主要的潛在信用風險係源自於現金與應收客戶款項。現金存放於不同之金融機構。本集團已控制暴露於每一金融機構之信用風險，且現金不會有重大之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虞。應收款項皆於正常收款期間，經評估已提列適當呆帳率，且定期評估備抵呆帳之適足性，故預期無重大信用風險。

本集團產生銷售收入主要為電梯產品，其客戶以建設業居多，應收帳款評估依據個別信用等級簽訂交易條件，於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銷售電梯之應收帳款餘額佔總體應收帳款餘額分別為98.87%及97.22%。

### (2) 減損損失評估

本集團對上述應收款項之備抵呆帳評估，考量因素包括經濟環境、歷史之收款行為以及廣泛分析標的客戶之信用評等而提列。

應收款項之備抵科目係用於記錄呆帳費用，除非本集團確信相關款項可能無法回收，在認為款項無法收回之時，逕將備抵沖轉金融資產。本集團於民國103年12月底之放款及應收款等尚無重大回收性減損。

## 3. 流動性風險

本集團之資本及營運資金皆足以支應並履行所有合約義務，故預期不致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因無活絡市場，故具有流動性風險，惟本公司於投資前已充分考量此風險。

103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合約現金流量	一年以內	1~2年	2~5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	\$ 646,537	646,537	646,537	—	—
應付帳款	3,122,661	3,122,661	3,122,661	—	—
其他應付款	1,408,441	1,408,441	1,408,441	—	—
當期所得稅負債	263,221	263,221	263,221	—	—
應計退休金負債	1,441,178	1,441,178	—	—	1,441,178
存入保證金	224,765	224,765	—	220,586	4,179
102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合約現金流量	一年以內	1~2年	2~5年
非衍生性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	\$ 655,348	655,348	655,348	—	—
應付帳款	3,015,569	3,015,569	3,015,569	—	—
其他應付款	1,174,702	1,174,702	1,174,702	—	—
當期所得稅負債	355,901	355,901	355,901	—	—
應計退休金負債	1,372,458	1,372,458	—	—	1,372,458
存入保證金	279,683	279,683	—	276,898	2,785

#### 4. 匯率風險

##### (1) 匯率風險之暴險

本集團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單位：新台幣/外幣千元

	103.12.31			102.12.31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1,744		31.60	55,113			4,538		29.755		135,033		
日圓		5,980		0.2626	1,570			183,213		0.2819		51,648		
人民幣		163,447		5.067	828,188			91,556		4.894		448,075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20		31.60	627			20		29.755		590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976		31.70	30,950			952		29.855		28,420		

##### (2) 敏感性分析

對於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部位，於考量尚未到期之換匯換利合約及換匯交易契約後之淨部位進行風險衡量。

本集團主要受到外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1%時，本集團之敏感性分析。1%係為本集團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性分析主要包括貨幣性項目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及非貨幣項目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等，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1%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升值1%時，將影響稅前淨利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貶值1%時，其對稅前淨利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103 年度		102 年度	
變動 1%之(損)益				
美金	\$	248		1,072
日圓		16		516
人民幣		8,282		4,481

#### 5. 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本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集團民國103年及102年度之稅後淨利將減少均為0元，主要係本集團截至民國103年12月31日止，尚無借款之情事。

## 6. 公允價值

### (1)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指該工具與有成交意願者(而非以強迫或清算方式)於現時交易下買賣之金額。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估計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公允價值約等帳面金額，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 (2) 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

除詳列於下表者外，本集團認為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合併財務報表中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公允價值：

	103. 12. 31		102. 12. 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放款及應收款：				
存出保證金—球證	\$ 25,600	41,450	25,600	35,425
其他非流動資產				
—特別股球證	11,040	16,400	11,040	13,200
合計	\$ 36,640	57,850	36,640	48,625

以上個別項次減損，已分別提列減損損失，詳附註六(六)。

### (3) 決定公允價值所採用之利率

用以將估計現金流量折現之利率係以報導日政府殖利率曲線加計適當的信用價差為依據，利率如下：

	103 年度	102 年度
長短期借款	—	1.49%~1.65%

### (4) 公允價值層級

下表按評價方式，分析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各公允價值層級定義如下：

- A. 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B. 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 C. 第三級：係指衡量公允價值之投入參數並非根據市場可取得之資料。本集團持有之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無第三等級。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103年12月31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股票及基金投資)	\$ 223,508	—	—	223,50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股票)	6,613	—	—	6,613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負債)—流動(遠期外匯)	—	(12,805)	—	(12,805)
	<u>\$ 230,121</u>	<u>(12,805)</u>	<u>—</u>	<u>217,316</u>
102年12月31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股票及基金投資)	\$ 247,322	—	—	247,32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股票)	26,789	—	—	26,789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負債)—流動(遠期外匯)	—	(13,067)	—	(13,067)
	<u>\$ 274,111</u>	<u>(13,067)</u>	<u>—</u>	<u>261,044</u>

①本集團於民國103年及102年度皆未有第一等級至第三等級之間轉換。

②如一項或多項重大參數並非依可觀察市場資料取得，則該金融工具係屬於第三等級。本集團持有之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無第三等級。

## 7. 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

本集團之風險管理係依公司制定之控制制度管理並作定期評估。

### (二) 財務風險管理

#### 1. 概要

本集團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 信用風險
- (2) 流動性風險
- (3) 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本集團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本集團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

#### 2. 財務風險管理架構

董事會全權負責成立及監督本集團之風險管理架構。董事會則由董事長室及集團營運中心發展及控管本集團之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運作。

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本集團所面臨之財務風險，評估財務風險之影響，並執行相關規避財務風險之政策。財務風險管理政策經定期覆核以反映市場情況及本集團運作之變化。本集團係透過訓練、管理準則及作業程序等內部控制，致力發展有紀律且具建設性之控制環境，使所有員工皆了解到自身之

角色及義務。

本集團董事會係監督管理階層如何監控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之遵循，及覆核本集團對於所面臨風險之相關財務風險管理架構之適當性。內部稽核人員係協助本集團董事會扮演其監督角色。該等人員進行定期及例外覆核財務風險管理控制及程序，並將覆核結果報告予董事會。

### 3.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本集團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係來自本集團應收客戶之帳款及票據與銀行存款。

#### (1) 應收帳款及票據

業務單位係依循本集團之顧客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客戶之信用風險。所有客戶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客戶之財務狀況、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集團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

本集團設置有備抵呆帳帳戶以反映對應收帳款及票據已發生損失之估計。備抵帳戶主要組成部分包含與個別重大暴險相關之特定損失組成部分，及為了相似資產群組之已發生但尚未辨認之損失所建立之組合損失組成部分。組合損失備抵帳戶係根據相似金融資產之歷史收款統計資料決定。

#### (2) 銀行存款

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係由本集團財務部衡量並監控。由於本集團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為信用良好之銀行，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之虞。

### 4.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本集團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致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本集團管理流動性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本集團在一般及具壓力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本集團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

本集團於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未使用之借款額度請詳附註九(三)及九(七)。

### 5.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匯率及利率變動而影響本集團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本集團為管理市場風險，從事衍生工具交易，並因此產生金融負債或資產。所有交易之執行均遵循董事會之指引。

#### (1) 匯率風險

本集團暴露於非以本集團每一個體之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本集團每一個體之功能性貨幣包括新台幣、美金及人民幣。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新台幣、美元、日圓、越南盾及人民幣。本



集團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若干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

一般而言，本集團借款幣別係與本集團營運產生之現金流量之幣別相同，主要有美元及新台幣，在此情況下可提供經濟避險效果而無須簽訂衍生工具。

#### (2) 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政策係確保借款利率變動暴險，依照國際經濟情勢及市場利率走勢進行評估，而選擇浮動或固定利率，惟截至民國103年12月31日已無借款之情事。

#### (3) 其他市價風險

本集團除支應預期之耗用及銷售需求外，並未簽訂商品合約；該等商品合約非採淨額交割。

#### (4) 權益價格風險

本集團持有國內之上市櫃之權益證券，此等權益證券之價格會因該等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本集團藉由多角化投資並針對單一及整體之權益證券投資設定限額，以管理權益證券之價格風險。權益證券之投資組合資訊需定期提供予本集團之高階管理階層，董事會則須對所有之權益證券投資決策進行複核及核准。

### (三) 資本管理

董事會政策係維持健全之資本基礎，以維繫投資人、債權人及市場之信心及支持未來營運之發展。董事會控管資本報酬率，同時控管普通股股利水準。

民國103年及102年度資本報酬率(未考量利息費用因素)分別為49.21%及41.71%。報導日之負債權益比率如下：

	103. 12. 31	102. 12. 31
負債總額	\$ 19,507,502	19,474,888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5,061,153)	(4,237,478)
淨負債	\$ 14,446,349	15,237,410
權益總額	\$ 11,852,143	10,409,003
負債權益比率	121.89%	146.39%

截至民國103年12月底，本集團資本管理之方式並未改變。

(四)「永欣投資」於民國102年5月9日經董事會決議現金減資計美金9,530千元，又於民國102年第三季出售「上海吉億」全數股權予「永大電梯(中國)」，出售後本集團仍持有「上海吉億」股權維持100%，出售價款計人民幣89,780千元，「永欣投資」出售「上海吉億」之股權後遂辦理解散及清算程序，截至民國102年12月31日業已清算完成。本公司認列「永欣投資」之清算損失(帳列「處分投資損失」)計24,307千元。

###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本集團103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 (一)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詳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詳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份)：詳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詳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詳表五。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詳附註六、(九)。
10.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詳表六。
1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詳表七。

####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詳表八。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各項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等有關資訊：詳表六。

表一、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註一)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 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註四)	期末餘額 (註二及四)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 性質	業務往來 金額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 之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 對象資金 貸與限額 (註三)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三)
													名稱	價值		
1	永大電梯設備(中國)有限公司(原名上海永大電梯設備有限公司)	上海永大電梯安裝維修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人民幣 35,000千元 (折合新台幣 180,747千元)	人民幣 35,000千元 (折合新台幣 180,747千元)	—	3.1% ~3.3%	短期資金 融通	—	營運資金 需求	—	—	—	934,270 千元	4,671,352 千元
1	永大電梯設備(中國)有限公司(原名上海永大電梯設備有限公司)	上海吉億電機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人民幣 25,000千元 (折合新台幣 129,105千元)	人民幣 25,000千元 (折合新台幣 129,105千元)	—	3.3%	短期資金 融通	—	營運資金 需求	—	—	—	934,270 千元	4,671,352 千元
2	四川永大電梯設備有限公司	上海永大電梯安裝維修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人民幣 80,000千元 (折合新台幣 413,136千元)	人民幣 80,000千元 (折合新台幣 413,136千元)	人民幣 80,000千元 (折合新台幣 413,136千元)	3.3%	短期資金 融通	—	營運資金 需求	—	—	—	934,270 千元	4,671,352 千元
2	四川永大電梯設備有限公司	天津永大電梯設備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人民幣 50,000千元 (折合新台幣 258,210千元)	人民幣 50,000千元 (折合新台幣 258,210千元)	—	3.3%	短期資金 融通	—	營運資金 需求	—	—	—	934,270 千元	4,671,352 千元

註一：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1. 「台灣永大」輸入0。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係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餘額。

註三：「台灣永大」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100%之國外子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時，總額以不超過「台灣永大」淨值40%為限，個別對象限額以不超過資金貸與總限額之20%為限。

註四：最高及期末餘額分別採用民國103年度最高及103.12.31期末之匯率折算新台幣值。

表二、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千元

為他人背書保證者		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 企業背書 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註三)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註三)	實際動支 金額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	屬子公司	屬對大陸
編 號 (註一)	名 稱	公司名稱	關 係 (註二)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地區背書 保證
1	永大電梯設備 (中國)有限公 司(原名上海 永大電梯設備 有限公司)	天津永大 電梯設備 有限公司	2	不得超過本公司當 期淨值x1/3 為 3,892,793 千元	人民幣 40,000 千元 (折合新台幣 206,568 千元)	人民幣 40,000 千元 (折合新台幣 206,568 千元)	—	無	1.90%	對外背書保證總金 額不得超過本公司 當期淨值 1/2 為 5,839,190 千元。	否	否	是

註一：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1. 「台灣永大」輸入填 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2 表示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註三：係為董事會決議之金額。

表三、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份)：

單位：新台幣千元/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	有價證券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股數/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註一)
本公司	受益憑證－開放式	統一大中華中小基金	非關係人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00,000	3,288	—	3,288
	受益憑證－開放式	德盛安聯貨幣市場	"	"	4,072,756	50,097	—	50,097
	受益憑證－開放式	元大寶來得寶貨幣市場	"	"	4,239,048	50,066	—	50,066
	受益憑證－開放式	瀚亞威寶貨幣市場	"	"	4,494,045	60,056	—	60,056
	受益憑證－開放式	華盈貨幣市場基金	"	"	2,771,542	30,001	—	30,001
	受益憑證－開放式	保德信貨幣市場基金	"	"	1,933,027	30,000	—	30,000
	上市股票	蔚華科技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340,000	6,613	—	6,613
	非上市股票	永冠機電	非關係人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48,000	2,265	18.50%	2,265
	非上市股票	亞洲日立電梯	"	"	6,760	78,169	10.00%	78,169
	非上市股票	亞太工商聯	"	"	21,090	900	0.03%	900
	非上市股票	力世創業投資	"	"	1,220,290	6,726	6.82%	6,726
	非上市股票	台灣超能源	"	"	11,361,946	—	5.85%	—
	非上市股票	台灣工業銀行	"	"	20,769,539	200,000	0.87%	200,000
	永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股票	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129,800	168,893	0.52%
非上市股票		巨佑自動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之子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28,750	8,288	4.875%	8,288
非上市股票		大橡股份有限公司	非關係人	"	125,000	2,500	0.42%	2,500
非上市股票		台灣超能源	"	"	900,000	—	0.46%	—

- (註一)1. 有公開市價者，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但開放型基金，其市價係指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淨資產價值；無公開市價者，以原始取得成本列示。
2. 投資含台灣超能源(股)公司期末淨值已呈負值，故帳面值為0元；經評估長期股權投資係屬永久性下跌，於民國93年度認列投資損失50,185千元，並於103年辦理解散完畢，截至民國103年12月31日清算程序尚在進行中。
3. 力世創業投資(股)公司於民國98年度經評估認列減損損失4,121千元，民國101年度該公司辦理減資，本公司依減資彌補虧損股數調整減少累計減損1,113千元。
4. 以上表達不含大陸投資公司之持股。
5. 上列有價證券於民國103年12月底，並無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

表四、與關係人進、銷貨之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註一)		應付帳款		備註(註二)
			進(銷)貨	金額	佔合併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	單價	授信期	餘額	佔總應付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永大電梯設備(中國)有限公司	孫公司	進貨	\$ 173,622	1.30%	貨到後30~45天	售價約按成本加計20%。	貨到後30~45天	\$ 23,160	0.74%	—
永日建設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日立建機株式會社	對該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之被投資公司	進貨	\$ 374,714	2.81%	貨到後4~6個月	售價約按成本加計11~20%。	貨到後4~6個月	\$ 132,089	4.23%	—

註一：關係人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條件不同者，已於單價及授信期間欄位敘明差異情形及原因。

註二：若有預收(付)款項情形者，備註欄中敘明原因、契約約定條款、金額及與一般交易型態之差異。

表五、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 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註)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天津永大電梯設備有限公司	永大電梯設備(中國)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740,254	4.21%	—	—	474,594	—

註：係期後截至 104 年 2 月 26 日止收回之款項。

表六、母公司及其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註四)		
				科目	金額(註三)		交易條件	103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102年度			
0	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永大電梯設備(中國)有限公司 (原名上海永大電梯設備有限公司)	2	銷貨	\$ 6,337	\$ 20,790	售價約按成本加計 20%	0.03%	0.10%
0	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吉億電機有限公司	2	銷貨	\$ 544	\$ 1,104	售價約按成本加計 20%	—	0.01%
1	永大電梯設備(中國)有限公司 (原名上海永大電梯設備有限公司)	天津永大電梯設備有限公司	3	銷貨	\$ 141,371	\$ 169,207	售價約按成本加計 9%	0.59%	0.85%
0	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永大電梯設備(中國)有限公司 (原名上海永大電梯設備有限公司)	2	進貨	\$ 173,622	\$ 143,539	購進之產品僅向關係人購 入,因此無法與一般廠商比價	0.73%	0.72%
0	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吉億電機有限公司	2	進貨	\$ 35,776	\$ 40,294	購進之產品僅向關係人購 入,因此無法與一般廠商比價	0.15%	0.20%
1	永大電梯設備(中國)有限公司 (原名上海永大電梯設備有限公司)	上海吉億電機有限公司	3	進貨	\$ 1,052,157	\$ 1,055,556	購進之產品僅向關係人購 入,因此無法與一般廠商比價	4.41%	5.30%
1	永大電梯設備(中國)有限公司 (原名上海永大電梯設備有限公司)	天津永大電梯設備有限公司	3	進貨	\$ 2,829,365	\$ 2,645,441	售價約按成本加計 9%	11.85%	13.28%
0	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永大電梯設備(中國)有限公司 (原名上海永大電梯設備有限公司)	2	應收帳款	\$ 922	\$ 1,208	收款條件約為 1 至 5 個月	—	—
0	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吉億電機有限公司	2	應收帳款	\$ 220	—	收款條件約為 1 至 5 個月	—	—
1	永大電梯設備(中國)有限公司 (原名上海永大電梯設備有限公司)	上海吉億電機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註五)	\$ 26,212	\$ 29,228	收款條件約為 1 至 4 個月	0.08%	0.10%
1	永大電梯設備(中國)有限公司 (原名上海永大電梯設備有限公司)	天津永大電梯設備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 25,297	\$ 30,751	收款條件約為 1 至 6 個月	0.08%	0.10%
0	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永大電梯設備(中國)有限公司 (原名上海永大電梯設備有限公司)	2	應付帳款	\$ 29,584	\$ 14,972	付款條件依進口報單上之規 定約貨到後 2 至 3 個月	0.09%	0.05%
0	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吉億電機有限公司	2	應付帳款	\$ 4,228	\$ 10,556	付款條件依進口報單上之規 定約貨到後 2 至 3 個月	0.01%	0.04%
1	永大電梯設備(中國)有限公司 (原名上海永大電梯設備有限公司)	天津永大電梯設備有限公司	3	應付帳款	\$ 740,254	\$ 603,131	付款條件為貨到後 30 天	2.36%	2.02%

註一：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1 代表母公司對子公司、2 代表母公司對孫公司、3 代表孫公司對孫公司。

註三：母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因銷售予孫公司之順流銷貨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內部利益分別為 565 千元及 2,011 千元。

母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因向孫公司進貨之逆流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內部利益分別為 16,785 千元及 12,904 千元。

註四：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占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末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五：「上海吉億」向「永大電梯(中國)」進貨原料，經加工成為產品後，再售回「永大電梯(中國)」，因屬加工性質，故不以進銷貨處理。  
2014 年度同額減少營業收入及營業成本計 233,805 千元。



表七、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美金/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認列之投資(損)益(註三)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香港永大機電有限公司(原名香港永弘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間接轉投資永大電梯設備(中國)有限公司(原名上海永大電梯設備有限公司)。(註二)	USD 11,100 NTD 296,939 (註一)	USD 11,100 NTD 296,939 (註一)	11,183,510	78.72%	USD 202,575 NTD 6,401,903	USD 45,903 NTD 1,408,190	USD 36,035 NTD 1,104,647	子公司
	薩摩亞尚盈投資有限公司	Level2, Lotema Centre Vaea Street, Apia Samoa.	控股；透過香港永大機電有限公司間接轉投資永大電梯設備(中國)有限公司(原名上海永大電梯設備有限公司)。(註二)	USD 33,500 NTD 1,045,647 (註一)	USD 33,500 NTD 1,045,647 (註一)	33,500,000	100.00%	USD 63,623 NTD 2,010,496	USD 9,768 NTD 299,666	USD 9,768 NTD 299,666	子公司
	永彰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復興北路99號9樓	汽車冷暖氣機、機電、半導體等之製造、銷售安裝、售後服務及代理等業務。	156,943	156,943	12,900,000	20.16%	345,937	34,989	6,868	關聯企業
	永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復興北路99號11樓	一般投資業。	180,000	180,000	18,000,000	100.00%	93,317	6,007	682	子公司，子公司取得母公司之股票，依庫藏股方式加以處理。
	永日建設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復興北路99號10樓	代理國內、外建設機械之買賣、維修保養。	65,280	65,280	6,528,000	51.00%	184,277	68,784	35,080	子公司
	巨佑自動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復興北路99號11樓	鋼捲整平飛剪機組、鋼捲分條機組、變壓器電工鋼定型沖剪線、自動化控制系統整合工程、空調工程及冷凍空調主機。	259,124	259,124	16,168,215	95.11%	97,271	(11,548)	(10,984)	子公司
	元利盛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復興北路99號10樓	SMT/LED/IC封裝/MEMS封裝/觸控精密製程設備研發、製造、行銷與售後服務。	614,666	614,666	7,007,172	41.22%	22,806	10,912	4,498	關聯企業
巨佑自動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薩摩亞永嘉投資有限公司	Offshore Chambers, P. O. BOX 217, Apia, Samoa	控股；係子公司(巨佑)與立瑞投資有限公司共同投資，其目的係投資「上海立瑞軟件開發有限公司」。	USD 160 NTD 5,609 (註一)	USD 160 NTD 5,609 (註一)	160,000	38.04%	USD 20 NTD 627	—	—	關聯企業
薩摩亞尚盈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永大機電有限公司(原名香港永弘有限公司)	中環太子大廈22樓	間接轉投資永大電梯設備(中國)有限公司(原名上海永大電梯設備有限公司)。(註二)	USD 33,297	USD 33,297	3,022,570	21.28%	USD 63,418 NTD 2,004,011	USD 45,903 NTD 1,408,190	USD 9,768 NTD 299,666	子公司

註一：外幣投資以歷史匯率加以折算。

註二：投資公司間接投資大陸資訊請詳表八之揭露。

註三：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業已考量公司間交易之未實現損益之影響數。

表八、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註九及十)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 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註十一)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 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註十一)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 投資之 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匯出	收回				
永大電梯設備 (中國)有限公司	生產銷售電梯、電扶梯及相關配件以及按裝、維修、保養等售後服務 地址：上海市松江區九亭鎮九新公路99號	美金 56,000千元 (折合新台幣 1,566,971千元)	(註一)	美金 5,702千元 (折合新台幣 121,979千元)	—	—	美金 5,702千元 (折合新台幣 121,979千元)	人民幣 280,060千元 (折合新台幣 1,406,603 千元)(註五)	100.00% (註八)	1,406,603千元 (註五)
天津永大電梯設備有限公司	生產銷售電梯、電扶梯及相關配件以及按裝、維修、保養等售後服務 地址：天津市北辰區醫藥醫療器械工業園(永保路3號)	人民幣 200,000千元 (折合新台幣 907,680千元)	(註二) (註九)	—	—	—	—	— (註五)	100.00%	— (註五)
天津永大電梯安裝維修有限公司	電梯、電扶梯及相關配件按裝、維修、保養等售後服務 地址：天津市北辰區醫藥醫療器械工業園(永保路3號)	人民幣 3,500千元 (折合新台幣 15,505千元)	(註二)	—	—	—	—	— (註五)	100.00%	— (註五)
上海永大電梯安裝維修有限公司	電梯、電扶梯及相關配件按裝、維修、保養等售後服務 地址：上海市松江區九亭鎮伴亭路599號6-7幢	人民幣 20,000千元 (折合新台幣 95,197千元)	(註二)	—	—	—	—	— (註五)	100.00%	— (註五)
四川永大電梯設備有限公司	生產和銷售各類電梯、電扶梯、停車場升降設備及相關零件製造、銷售、安裝、維修、保養等售後服務 地址：成都市新都區普河路	人民幣 150,000千元 (折合新台幣 727,095千元)	(註二) (註九)	—	—	—	—	— (註五)	100.00%	— (註五)
上海吉億電機有限公司	電梯零組件製造及維修 地址：上海市松江區九亭鎮八佰伴路77號	人民幣 109,000千元 (折合新台幣 523,370千元)	(註二) (註三)	— (註七、4)	—	—	—	— (註五)	100.00% (註三)	— (註五)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註十)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註七)	本期期末累計 自台灣匯出赴大陸 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註六、七、十)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註十一)
永大電梯設備(中國)有限公司	8,035,583 千元	美金 5,398 千元 及人民幣 100,000 千元 (折合新台幣 673,089 千元)	121,979 千元	239,208 千元	為轉投資事業－香港永大直接投資之被投資公司
天津永大電梯設備有限公司	—	—	—	—	為永大電梯(中國)以自有資金直接投資之被投資公司
天津永大電梯安裝維修有限公司	—	—	—	—	為天津永大以自有資金直接投資之被投資公司
上海永大電梯安裝維修有限公司	—	—	—	—	為永大電梯(中國)以自有資金直接投資之被投資公司
四川永大電梯設備有限公司	—	—	—	—	為永大電梯(中國)以自有資金直接投資之被投資公司
上海吉億電機有限公司	(註三)	人民幣 86,963 千元 (折合新台幣 417,562 千元)	—	—	為永大電梯(中國)以自有資金直接投資之被投資公司

7,007,028 千元

註一、投資方式係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二、投資方式係由大陸孫公司直接投資大陸公司。

註三、投資方式係原透過第三地區「永欣投資」再轉投資大陸「上海吉億」，原持股為 100%；民國 99 年下半年度及 100 年年度「上海吉億」分別辦理現金增資各為美金 250 萬元，「永欣投資-BVI」均放棄認購，由孫公司「永大電梯(中國)」以自有資金投資，投資總額共計美金 500 萬元，「永大電梯(中國)」持股比例由民國 99 年底之 20% 增加為 33.33%，截至民國 102 年 6 月底止，「永欣投資-BVI」持股比例為 66.67%，母公司持股仍為 100%。民國 102 年第三季「永欣投資」出售「上海吉億」全數之股權予「永大電梯(中國)」，出售價款計人民幣 89,780 千元，「永大電梯(中國)」持股比例由 33.33% 增加為 100%，母公司持股仍為 100%，「永欣投資」隨後辦理解散註銷。

註四、1. 「成都永大」已於民國 103 年第 4 季與「四川永大」合併註銷，截至查核報告日業已註銷完成。

2. 子公司「巨佑自動化」透過第三地區與非關係人「薩摩亞立瑞有限公司」共同投資設立公司「薩摩亞永嘉投資有限公司」再轉投資大陸之公司「上海立瑞軟件開發有限公司」，於民國 103 年第二季辦理清算，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清算程序尚在進行中，爰不再揭露其相關大陸投資資訊。

註五、投資損益認列基礎，採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計算。另孫公司「永大電梯(中國)」認列投資利益含其出資轉投資曾孫公司「天津永大」、「上永安裝維修」、「上海吉億」、「越南永大」及曾孫公司「天津永大」出資轉投資之「天永安裝維修」之損益。「四川永大」本期尚在籌備中，故無當期損益。

註六、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投資(或出售)文號：

申請單位	核	准	文	號
永大	1. 經投審(82)秘字第 07681 號(投資)			
	2. 經投審(84)二字第 83025276 號(投資)			
	3. 經投審(85)二字第 85000439 號(出售)			
	4. 經投審(85)二字第 85018540 號(投資)			
	5. 以「永欣投資-BVI」間接投資「邦騰有限公司」經投審(92)二字第 091046581 號(投資)			
	6. 經投審二字第 091051651 號(「永大電梯(中國)」盈轉)			
	7. 以「永欣投資-BVI」間接投資「邦騰有限公司」於 94 年 4 月 26 日撤銷投資經投審(94)二字第 094011337 號(撤資)			
	8. 以「永欣投資-BVI」間接投資「上海吉億」經投審(94)二字第 094027294 號(投資)			
	9. 以「永欣投資-BVI」間接投資之原「上海吉億科技有限公司」名稱變更為「上海永大吉億電機有限公司」，經投審二字第 09500045010 號(更名)			
	10. 以「永欣投資-BVI」間接投資「上海吉億」經投審(95)二字第 09500045020 號(投資)			
	11. 以「永欣投資-BVI」間接投資「上海吉億」經投審(96)二字第 09600332290 號(投資)			
	12. 經投審二字第 09600400340 號(「永大電梯(中國)」盈轉)			
	13. 97. 2. 20 經投審(97)二字第 09600458070 號(投資)			
	14. 102. 11. 4 經審二字第 10200413860 號(「永欣投資-BVI」出售「上海吉億」)			
巨佑	經投審(90)二字第 090031147 號(投資)			
尚盈	97. 2. 20 經投審(97)二字第 09600458070 號(投資)			

- 註七、1. 「永大電梯(中國)」於民國 91 年度股東會決議盈餘轉增資美金 5,000,000 元，已向投審會報備並經投審二字第 091051651 號核准在案。
2. 「永大電梯(中國)」於民國 96 年度股東會決議盈餘轉增資美金 36,000,000 元，已向投審會報備並經投審二字第 09600400340 號核准在案。
3. 「永大電梯(中國)」依當地「外商所得稅法」相關規定，外商投資企業因增資予以再投資可辦理退稅，民國 97 年度經由當地稅務機關批准，取得退稅款計人民幣 37,120,817.38 元(折合美金 5,419,166 元)，並全數退還給「香港永大」(原名香港永弘有限公司)，另「香港永大」於民國 97 年度分派予本公司計美金 5,398,310.40 元(折合新台幣 171,229 千元)。
4. 「永欣投資」於民國 102 年第三季出售對「上海吉億」66.67%之持股予「永大電梯(中國)」，並將出售價款人民幣 89,780 千元(含預付稅款人民幣 2,817 千元)於民國 102 年 9 月底匯回「本公司」(由「永欣投資」辦理清算)，已結清該案投資。
5. 「永大電梯(中國)」於民國 103 年度發放現金股利計人民幣 100,000,000 元(折合新台幣 501,860 千元)。

註八、本公司透過「香港永大」對「永大電梯(中國)」原持股比例為 74%，於民國 97 年度股權變更後與子公司「尚盈投資-Samoa」合計持股比例為 100%。

註九、1. 「天津永大」於民國 102 年 3 月辦理現金增資計人民幣 50,000 千元，截至民國 103 年 12 月底止實收股本計人民幣 200,000 千元，由「永大電梯(中國)」100%持股。

2. 「永大電梯(中國)」於轉投資「四川永大」民國 102 年 6 月 28 日設立，註冊及實收資本額均為人民幣 150,000 千元。

註十、期末投資帳面價值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銀行成交匯率加以換算；核准投資金額係以原始投資時匯率加以換算。

註十一、依據經濟部經(97)投審字第 09704604680 號：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之限額計算。

#### 十四、部門資訊

(一)本集團有八個應報導部門：台灣電梯、大陸電梯、台灣保修、大陸保修、電機、建機、自動化設備及其他部門。

電梯部門主要係生產、按裝電梯，銷售予營造建築廠商；保修部門為住家及辦公室處所等，提供保養及維修服務；電機係生產電梯零件，銷售予台灣電梯、大陸電梯及其他廠商；建機部門主要係銷售建設機械予營造業及砂石業，並提供維修保養服務；自動化設備主要係生產鋼捲整平飛剪機組、鋼捲分條機組及變壓器電工鋼定型沖剪線等，銷售予鋼鐵廠。其他部門為總管理處，統籌投資決策，管理控股公司資金及負債資產管理事宜，另含非重要部門之損益。

本集團之應報導部門係策略性事業單位，以提供不同產品及勞務。由於每一策略性事業單位需要不同技術及行銷策略，故須分別管理。

本集團未分攤所得稅費用(利益)至應報導部門，報導之金額與營運決策者使用之報告一致。

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本集團之重大會計政策相同，本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稅前營業損益(不包括非經常發生之損益及匯兌損益)衡量，並為評估績效之基礎。

(二)本集團應報導部門收入、損益、資產及負債之金額彙總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3 年度									
	台灣電梯	大陸電梯	台灣保修	大陸保修	電機	建機	自動化設備	其他部門	調節及銷除	合併
收入：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以外 客戶之收入	\$ 2,946,292	16,656,686	2,113,880	1,105,176	129,588	827,507	72,868	23,785		23,875,782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之收 入	6,945	171,241	35	—	1,087,580	—	363	6,652	(1,272,816)	—
收入合計	\$ 2,953,237	16,827,927	2,113,915	1,105,176	1,217,168	827,507	73,231	30,437	(1,272,816)	23,875,782
部門毛利合計	\$ 309,255	4,554,384	1,063,614	97,874	339,837	129,305	15,594	23,664	(352,947)	6,180,580
利息收入	—	23,395	—	—	—	2,259	83	19,202	—	44,939
利息費用	—	—	—	—	—	—	—	60	—	60
折舊及攤銷	22,676	282,494	5,403	3,692	44,700	1,022	630	11,401	—	372,018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	—	—	—	—	—	—	11,366	—	11,366
其他重大非現金項目：無	—	—	—	—	—	—	—	—	—	—
部門損益	\$ 72,963	1,854,607	714,340	41,218	85,226	82,924	(11,380)	127,635	(98,639)	2,868,894
部門資產合計	\$ 2,638,502	20,454,902	559,707	768,975	1,346,435	635,937	165,654	15,542,518	(10,752,985)	31,359,645
部門負債合計	\$ 2,347,262	13,244,578	260,287	711,676	459,519	274,612	63,381	2,182,091	(35,904)	19,507,502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2 年度

	台灣電梯	大陸電梯	台灣保修	大陸保修	電機	建機	自動化設備	其他部門	調節及銷除	合併
收入：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以外 \$										
客戶之收入	2,419,762	13,645,887	1,987,193	927,221	123,830	605,378	181,321	23,749	—	19,914,341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之收入	20,790	143,539	35	—	1,099,351	—	581	6,717	(1,271,013)	—
收入合計	\$ 2,440,552	13,789,426	1,987,228	927,221	1,223,181	605,378	181,902	30,466	(1,271,013)	19,914,341
部門毛利合計	\$ 246,154	3,370,671	1,014,673	214,118	352,616	79,525	31,148	23,721	(240,625)	5,092,001
利息收入	—	29,903	—	—	—	2,129	93	11,409	—	43,534
利息費用	—	—	—	—	—	44	—	570	(12)	602
折舊及攤銷	13,384	255,923	4,367	2,683	34,311	1,018	645	11,828	—	324,159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	—	—	—	—	—	—	23,353	—	23,353
其他重大非現金項目：無	—	—	—	—	—	—	—	—	—	—
部門損益	\$ 42,249	1,215,067	625,645	224,552	119,742	40,530	8,542	130,816	(165,467)	2,241,676
部門資產合計	\$ 2,333,580	19,694,110	505,476	770,967	1,320,041	530,921	178,425	14,113,699	(9,563,328)	29,883,891
部門負債合計	\$ 1,979,908	13,638,322	245,360	750,343	570,215	209,631	64,640	2,045,371	(28,902)	19,474,888



### (三)地區別資訊

本集團營運地區分為台灣及大陸，來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依營運地點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 地區資訊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103 年度	102 年度
臺 灣	\$ 5,984,332	5,217,403
大 陸	17,891,450	14,696,938
合 計	\$ 23,875,782	19,914,341

非流動資產：

	103.12.31	102.12.31
臺 灣	\$ 2,573,671	2,654,697
大 陸	4,648,230	4,175,553
合 計	\$ 7,221,901	6,830,250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分類為金融工具、遞延所得稅資產、退職後福利資產及保險合約產生之資產。

### (四)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於民國 103 及 102 年度之銷售對象中，主要客戶營業收入皆未達本集團收入金額之 10% 以上。